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公　　告
OFFICIAL BULLETIN

（1998 年第 12 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编辑部

1999 年 1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公　　告
OFFICIAL　　BULLETIN

1月8日　　**1998年第12期**　　（总39期）

目　　录

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

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8年12月21日，证监机字[1998]46号）……（24）

附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25）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29）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8年修订稿）的通知（1998年12月9日，证监上字

[1998] 147 号） …… （36）
附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8 年修订稿） …… （36）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法发 [1997] 27 号和法明传 [1998] 213 号文件的通知（1998 年 12 月 29 日，证监法字 [1998] 3 号） …… （55）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1997 年 12 月 2 日，法发 [1997] 27 号） ……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 号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1998 年 7 月 22 日，法明传 [1998] 213 号） …… （56）

通　　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证券交易中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 年 12 月 7 日，证监 [1998] 57 号） …… （58）
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检查验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 年 12 月 9 日，证监 [1998] 58 号） …… （59）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1998 年年度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 年 12 月 9 日，证监上字 [1998] 148 号） …… （60）

关于组织证券公司填报《境外债权调查表》的通知（1998年12月3日，证监机字［1998］44号） …… （61）
关于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工作监督检查的补充通知（1998年12月24日，证监基字［1998］33号） …… （64）
关于注销成都中海贸蜀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1998年12月29日，证监期字［1998］35号） …… （69）
关于报送百万元以上违法违纪案件有关材料的通知（1998年12月24日，证监查字［1998］87号） …… （69）
关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电子存档事宜的通知（1998年12月29日，证监信字［1998］50号） …… （70）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的发文字号的通知（1998年12月31日，证办［1998］43号） …… （71）

审 核 批 复

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49%股权的批复（1998年12月30日，证监发字［1998］324号） …… （72）
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2月7日，证监机字［1998］45号） …… （73）
关于核准新疆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2月15日，证监机字［1998］47号） …… （74）

关于同意湛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三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1998年12月15日,证监机字[1998]48号)……(75)
关于核准山西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2月21日,证监机字[1998]49号)……(75)
关于同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1998年12月16日,证监基字[1998]31号)……(76)
关于同意设立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1998年12月22日,证监基字[1998]32号)……(77)
关于成立长春期货交易厅的批复(1998年12月7日,证监期字[1998]31号)……(78)
关于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1998年12月24日,证监期字[1998]32号)……(79)
关于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1998年12月24日,证监期字[1998]33号)……(79)
关于苏州商品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1998年12月24日,证监期字[1998]34号)……(80)
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2月10日,证监上字[1998]149号)……(80)
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2月14日,证监上字[1998]150号)……(81)
关于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12月14日，证监上字［1998］151号） ……（81）
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
（1998年12月14日，证监上字［1998］
152号） ……（82）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12月14日，证监上字［1998］153号） ……（82）
关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
（1998年12月14日，证监上字［1998］
154号） ……（83）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12月16日，证监上字［1998］155号） ……（83）
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12月16日，证监上字［1998］156号） ……（84）
股票发行批复目录 ……（85）

处罚决定

关于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镇江营业部违反证券法规行
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2月27日，证监查字
［1998］88号） ……（87）

新闻稿

拟上市公司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1998年12月2日） …（88）
第五批境外上市预选企业选定（1998年12月7日） ……（88）

《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1998)》出版（1998年12月10日）……（89）
中国证监会将向证券经营机构发放《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1998年12月18日）……（90）
一部利及长远的证券法律——中国证监会主席专访(1998年12月30日）……（90）

统 计 报 表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年12月）……（93）
A股发行统计表（1998年12月）……（95）
上市公司配股实施统计表（1998年12月）……（96）
基金发行情况统计表（1998年12月）……（97）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1998年12月）……（98）

1998年总目录……（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12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

第十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

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二十六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事先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包销证券的，应当在包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将包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代销证券的，应当在代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与发行人共同将证券代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九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一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十三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应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所开立的帐户保密。

第三十九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一条 持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的股东，应当在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日内向该公司报告，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属于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股票上市申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同时又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五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

（二）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营业执照；

（五）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六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丧失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其股票依法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第五十条 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公司债券上市申请。

第五十一条 公司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二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

（二）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营业执照；

（五）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第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债券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安排该债券上市交易。

第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报告、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三）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终止该公司债券上市。

公司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法暂停或者终止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五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依法发行公司债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一）公司概况；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在专项出版的公报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不具备其他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取消其上市资格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

证券交易所依照授权作出前款规定的决定时，应当及时作出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七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人员为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及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股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证券交易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的职责对证券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由于法定职责而参与证券交易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九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各项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条 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不得买入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一）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十二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影响证券交易。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

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交易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三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帐户上的资金；

（四）私自买卖客户帐户上的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法人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买卖证券。

第七十五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七十六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

第七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取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的方式。

第七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二）所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量；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一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四）收购目的；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六）收购的期限、收购的价格；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所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收购人还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

第八十三条 收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八十四条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中事项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获准后，予以公告。

第八十五条 收购要约中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所有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第八十七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其企业形式。

第八十八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内，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九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一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对所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二条 通过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公司股票并将该公司撤销

的，属于公司合并，被撤销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九十三条 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结束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九十四条 上市公司收购中涉及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是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十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九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证券交易所的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一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必须是具有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帐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为其开户的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投资者通过其开户的证券公司买卖证券的，应当采用市价委托或者限价委托。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时间优先的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竞价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割规则，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割，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或者自营，当日买入的证券，不得在当日再行卖出。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竞价交易提供保障，即时公布证券交易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务，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条 证券交易所对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交易保证金、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帐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的具体规则，制订证券交易所的会员管理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凡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

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七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依前条 规定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

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经纪字样。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

（二）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规定倍数，其流动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其流动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其具体倍数、比例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经理：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业务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证券业务：

（一）证券经纪业务；

（二）证券自营业务；

（三）证券承销业务；

（四）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三十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前二条规定的业务，提出业务范围的申请，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

证券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开办理，业务人员、财务帐户均应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单独立户管理。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第一百三十三条 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帐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低于本法规定的从事相应业务要求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对其有关业务范围的核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证券交易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事中介业务的证券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经纪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必须为客户分别开立证券和资金帐户，并对客户交付的证券和资金按户分帐管理，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不得作虚假记载。

客户开立帐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买卖成交后，应当按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帐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帐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证券必须是客户证券帐户上实有的证券，不得为客户融券交易。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买入证券必须以客户资金帐户上实有的资金支付，不得为客户融资交易。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

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按其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帐户、结算帐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证券上市交易前，应当全部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或者出借给他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毁坏。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健全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重要的原始凭证的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结算风险基金，并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帐户。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证券公司按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证券投资和证券交易业务的需要，可以设立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和业务规则，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业务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六十条 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对其所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教育和组织会员执行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以及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四）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帐户、证券帐户，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并对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未经法定的机关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证券的，或者制作虚假的发行文件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和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的证券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发行人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文件或者报送有关报告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批准并领取业务许可证，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八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伪造、变造或者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取消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为股票的发行或者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 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的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非法买卖的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任何人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制造证券交易的虚假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卖出其帐户上未实有的证券或者为客户融资买入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等值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当日接受客户委托或者自营买入证券又于当日将该证券再行卖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成交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个人名义设立帐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自营业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以及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经客户的委托，买卖、挪用、出借客户帐户上的证券或者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的，或者挪用客户帐户上的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关闭或者吊销责任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经办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定程序，利用上市公司收购谋取不正当收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挂牌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关闭。

第二百条 证券公司同时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原核定的证券业务。

第二百零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二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未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申请予以核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零二条 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依照本法对证券发行、交易违法行为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法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定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境内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机构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12月21日　证监机字［1998］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为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了《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发布实施。请你们按《办法》要求督促辖区内各证券经营机构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券经营机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经营机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所在公司董事会未解聘的，其原经中国人民银行确认的任职资格仍然有效，待换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时一并审查。

二、兼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主管证券业务的负责人，以及证券总部、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管理比照《办法》执行。

三、证券经营机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由所在地证券监管办公室或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参照《办法》进行审查，并进行日常监管。

各地证券监管机构应于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上一季度辖区内证券经营机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及变更等情况。

四、《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由各地证券监管机构按照附件的内容、格式、尺寸自行印制。

附件：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附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专指证券经营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负责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与管理，包括资格的审查与确认、任职期间的考核、资格暂停与撤销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各地证券监管办公室或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依照本办法对辖区内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须具备以下条件，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取得两种《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

未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证券工作5年或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证券工作6年或金融工作10年以上；其他学历人员，须从事证券工作10年，或金融工作15年，或经济工作20年以上；

3. 身体状况良好；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 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备的经济、金融、证券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各级党政机关任职，不得兼任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证券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1. 因扰乱社会治安或其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执行期满不足3年的；

2. 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导致发生重大案件的直接责任人或负直接领导责任者，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罚，执行期满不足 3 年的；

3. 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超范围开办证券业务等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罚，执行期满不足 5 年的；

4. 对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金融机构被接管、关闭或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离任不足 5 年的；

5. 因帐外经营、制做假帐、隐瞒负债和资产、擅自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等行为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罚的；

6. 受过有期徒刑刑事处罚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者；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事先报中国证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第九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人员，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为其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通过审核材料、考察谈话、定期考核等方式，对证券经营机构推荐拟任或在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品行和资历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推荐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需向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1.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2. 身份证；

3.《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学历证明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4. 拟任人员所在机构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拟任人员的综合鉴定及推荐意见；

5.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 1 项任职资格申请表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

第一未第 2 项、第 3 项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对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后连同证券经营机构提交的材料报中国证监会。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授权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谈话。

考察谈话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考察人和被考察人双方签字。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审查通过的拟任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前款所述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下发后 6 个月内未办理任职手续，该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更换董事长或总经理，须在取得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后

一个月内办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除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属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抄送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

1. 拟因私离境一个月以上；
2. 直系家庭成员拟移居境外或已在境外居住两年以上；
3. 因涉嫌违规、违法行为而被调查、处理；
4. 拟离开所在证券经营机构。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当董事长因特殊原因暂时中断履行职务时，需由董事会指派符合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代其履行职责，并报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或免职的，须在决定公布前以书面形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董事会评价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经营机构的年检包括对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举报或反映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况可以进行调查，并可根据调查结果对其任职资格重新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拟离任时，所在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档案。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将取消其1至2年的任职资格，并给予推荐其任职的机构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有第七条所列情形，且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将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 有第七条第1项、第2项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取消其3～5年的任职资格，并给予推荐其任职的机构通报批评；
2. 有第七条第3项、第4项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取消其5年内的任职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对推荐其任职的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罚；
3. 有第七条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不再受理其任职资格申请，并视情节轻重对推荐其任职的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罚。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

将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暂停部分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责令其按本办法申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未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出具虚假鉴定或推荐意见，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认定该法定代表人为市场禁入者。

第二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知情不报或故意拖延应报告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罚。

第三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按时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评价意见，中国证监会将给予其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上报。

第三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及时进行离任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暂停部分业务资格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由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参照本办法审查、确认，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取得一种《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从事证券工作 2 年以上。

未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条件和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外，其学历和经历条件须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证券工作 3 年或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证券工作 5 年或金融工作 8 年以上；其他学历人员，须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或经济、金融工作 20 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和中外合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实施的有关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单　　位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申请职务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 年制

说　明

一、表内所列项目要实事求是，认真填写。申请人没有的项目可写“无”，填写不下的可加附页。

二、本表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四、照片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五、拟聘任单位应对申请人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本表由申请人填报，拟聘任单位考察和推荐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各地证券监管办公室或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的初审意见另报。

<table>
<tr><td rowspan="10">本人基本情况</td><td>现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3">照片
(1 寸)</td></tr>
<tr><td>曾用名</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国籍</td><td></td><td>身份证
号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　历</td><td></td><td>学　位</td><td></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r>
<tr><td>籍　贯</td><td></td><td>出生地</td><td></td><td>婚姻状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住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现任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从事证券工作年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从事经济、金融工作年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是否有国外长期居留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何时何处参加工作</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何时何处加入何种党派</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何时何处参加过何种经济、金融、证券理论与业务的培训</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何时何处由何部门授予何种业务技术职称，专业技术职务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何时获得何种《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主要科研成果和著作	
掌握外语语种及程度	
何时何处何因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处何因受过何种行政处罚或处分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学　习　简　历			
起止时间	院校、专业	毕业、结业、肄业	证明人

工　作　履　历			
起止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务	证明人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填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聘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8年修订稿）的通知

1998年12月9日　证监上字［1998］147号

各上市公司：

现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二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8年修订稿）

一、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细则》）制订本准则。

（二）凡根据《公司法》、《股票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原则上执行本准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司全体董事必须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四）公司应当披露本准则列举的各项内容。但是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同时予以说明。如公司作出修改致使披露内容减少，应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同时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公司应努力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境内并在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本准则不同，应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在同一日公布年度报告。

（五）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相当于四个连续的月份，下同）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上。其内容和格式遵从本准则第四部分《年度报告摘要》的要求，刊登的摘要字号应不小于6号字。公司应在6月30日前将年度报告各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各地的证券监管机构。

（六）如果公司确有困难，无法在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在指定报纸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应当在刊登年度报告摘要最后期限到期前至少15日，向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刊登年度报告摘要申请，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0日（相当于两个连续的月份）。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延期后，公司应在指定报纸上公布延期刊登年度报告摘要的原因及最后期限。

（七）年度报告应采用质地良好的纸张印刷，幅面应为209毫米×295毫米（相当于标准的A4纸规格）。年度报告的封面应载明公司的法定名称、"年度报告"字样和报告期年份，并可以载有本公司的外文名称以及公司徽章或其它标记的图案。目录应排印在显著位置。年度报告可以刊载宣传本公司的照片、图表等，但内容应与年度报告正文相一致，不得有误导和欺诈行为。

（八）公司应将年度报告文本、摘要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将年度报告文本备置于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以供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九）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同时废止。

（十）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二、年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增加以下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有解释性说明（或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的决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4.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电子信箱。

5.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列示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净利润、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支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仅指A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披露按不同会计准则、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并说明其差异。

2. 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可以附有图形表），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1. 公司还应同时披露以按月平均加权法计算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注2.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以合并会计报表数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注3. 报告期内首度公开发行的公司，若会计报表数据中包含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应增加披露扣除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注4. 报告期末至摘要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变化后的每股收益。

注5.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补贴款。

除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外，公司也可以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或图形表方式，提供与上述会计数据相同期间的其它业务数据和指标，例如，产品销售量、市场份额（需注明资料来源）、人均劳动生产率、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占总收入的百分比等。

数据的排列应该从左到右，左边起是报告期的数据。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依照附表的格式进行披露）。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①介绍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包括股票及衍生证券的种类、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交易终止日期等。

②对报告期内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应予以说明。

③介绍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托管日期、托管机构、本年获准上市的数量等。

2. 股东情况介绍。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其中内部职工股股东或公司职工股股东数量。

(2) 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名称、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年末持股数量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的情况。若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少于10人，则应列出至少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如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予以说明。

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外资股东，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的情况除外。

(3) 对持股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东，应介绍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报纸及日期。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年初和年末持股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 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包括：

1.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 股东到会的情况。

3.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

4.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5. 现任董事、监事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年度报酬情况（以公司支付为限，包括采用货币形式、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获得的工资、奖金、福利、特殊待遇等）。

在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姓名及离任原因。

(五) 董事会报告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3)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5) 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若较利润预测数低1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20%以上，应详细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2.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主要经

历（包括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年度报酬情况（以公司支付为限，包括采用货币形式、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获得的工资、奖金、福利、特殊待遇等）。

在报告期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期内配股方案的实施情况。

5. 其他报告事项，如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以及选定报纸的变更等。

（六）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包括召开会议的次数，各次会议的议题等。监事会应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 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变更程序是否合法。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发现内幕交易，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 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7. 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若较利润预测数低1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20%以上，应详细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七）业务报告摘要

1. 介绍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地位，如按销售额排列的名次（应注明资料来源）。

2. 介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包括：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主要介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总额10%以上的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及其所属行业，如果公司有占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要产品也应予以介绍。如果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活动的，还应该按照不同国家或地区来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2）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总资产、长期负债、股东权益、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比上年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3）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分析公司的主要全资附属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4）公司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如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教育程度及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5）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3. 公司投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对外投资额比上年的增减变动数及增减幅度，被投资的公司名称、主要经营活动、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等。

（1）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应就以下几方面对资金的运用和结果加以说明：

①列表说明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项目的异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说明资金去向）。

②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变更，公司应介绍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当解释原因。

③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公司应介绍项目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及其披露情况，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说明原因。同时还需说明原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

（2）对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进行说明。

4. 如果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发生了重大变化，因而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须明确说明。

5. 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其中包括新建及在建项目的预期进度。年度报告不要求公司编制新年度的利润预测，凡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提供新一年度利润预测的，该利润预测必须经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发表意见。

6. 其他需要披露的业务情况与事项。

（八）重大事项

在报告期内发生《股票条例》第六十条和《信息细则》第十七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应对这些事件及其披露情况（信息披露报纸及披露日期）进行说明。

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披露以下内容：

（1）发生在编制本年度中期报告之后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陈述该事项基本情况、涉及金额。

（2）已编入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当时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陈述其进展情况或审理结果及影响。

（3）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明确陈述“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应说明所涉及的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 如公司有逾期未收回的委托存款或委托贷款，应说明涉及金额、未还款的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等。

5. 聘任、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 其它重大合同（含担保、租赁经营、委托经营等）。

7. 公司报告期内更改名称或股票简称的情况。

8. 其它重大事项。

（九）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必须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两名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2. 会计报表。会计报表的编制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

凡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会计报表之外，还应提供母公司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未予合并的特殊行业子公司的已审计的会计报表。被合并企业的会计报表必须要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计。

会计报表包括公司报告期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该两年度的比较式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该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分部营业利润和资产表。

3. 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告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应对比较式报表的两个日期或期间的数据均作出说明。

会计报表附注按照《会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进行编制。

（十）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包括下列各项：

1. 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 税务登记号码。

4.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

5. 公司报告期内证券主承销机构名称。

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

三、备查文件

包括下列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和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应及时提供。

四、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

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增加以下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有解释性说明（或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4.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

5.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列示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净利润、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支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仅指A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披露按不同会计准则、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并说明其差异。

2. 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可以附有图形表），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1. 公司还应同时披露以按月平均加权法计算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注2.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以合并会计报表数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注3. 报告期内首度公开发行的公司，若会计报表数据中包含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应增加披露扣除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注4. 报告期末至摘要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变化后的每股收益。

注5.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补贴款。

除会计数据和账务指标外，公司也可以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或图形表方式，提供与上述会计数据相同期间的其它业务数据和指标，例如，产品销售量、市场份额（需注明资

料来源）、人均劳动生产率、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占总收入的百分比等。

数据的排列应该从左到右，左边起是报告期的数据。

3. 按下表列示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逐项说明变化原因。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表（依照附表的格式进行披露）。

2. 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其中内部职工股股东或公司职工股股东数量。

（2）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名称、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年末持股数量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的情况。若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少于10人，则应列出至少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如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予以说明。

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外资股东，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的情况除外。

（3）对持股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东，应介绍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报纸及日期。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年初和年末持股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股东大会简介

1. 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重要决议内容。

2. 现任董事、监事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年度报酬情况（以公司支付为限，包括采用货币形式、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获得的工资、奖金、福利、特殊待遇等）。

在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姓名及离任原因。

（五）董事会报告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重要决议内容。

（2）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3）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4）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若较利润预测数低1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20%以

上，应详细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期内配股方案的实施情况。

（六）监事会报告

1.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重要决议内容。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3. 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若较利润预测数低1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20%以上，应详细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七）业务报告摘要

1. 介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包括：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总资产、长期负债、股东权益、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比上年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3）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 公司投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对外投资额比上年的增减变动数及增减幅度，被投资的公司名称、主要经营活动、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等。

（1）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应就以下几方面对资金的运用和结果加以说明：

①列表说明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项目的异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应说明资金去向）。

②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变更，公司应介绍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当解释原因。

③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公司应介绍项目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及其披露情况，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说明原因。同时还需说明原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

（2）对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进行说明。

3. 如果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发生了重大变化，因而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须明确说明。

4. 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其中包括新建及在建项目的预期进度。

（八）重大事项

应对以下事项及其披露情况（信息披露报纸及披露日期）进行说明：

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应说明所涉及的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 如公司有逾期未收回的委托存款或委托贷款，应说明涉及金额、未还款的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等。

5. 聘任、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 重大合同（含担保、租赁经营、委托经营等）。

7. 公司报告期内更改名称或股票简称的情况。

8. 其它重大事项。

（九）财务报告

1. 审计意见（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其他说明，本条可省略，但应明确陈述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字样；若为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应全文刊登）。

2. 会计报表，包括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2）比较式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

3.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如果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必须注明，并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2）如果公司报告期采取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相比发生变化，应重点说明，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3）如果公司有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应详细披露。

（4）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按财政部有关会计准则披露。

（5）按照《会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见五）的要求的格式，至少披露以下报表项目：

①短期投资

②应收帐款

③其他应收款

④长期投资

⑤在建工程

⑥长期待摊费用

⑦其它业务利润

⑧投资收益

⑨补贴收入

⑩营业外收支

⑪为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在附注当中有重要说明的项目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它事项。

五、会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

会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告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应对比较式会计报表两个期间的数据均作出说明。会计报表附注包括所有在会计报表表内未提供的、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有助于报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会计报表且可以公开的重要信息，至少应有以下方面内容：

（一）公司简介

至少应简述公司历史、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生产经营概况等。若公司在报告年度内因收购、出售资产或吸收合并等引起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发生变更，应予以说明。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说明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的折算汇率、期末对外币帐户的外币余额进行折算所采用的汇率，以及汇兑差额的处理方法。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说明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并简要说明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子公司与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未进行合并时，应说明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8.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说明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9. 坏帐核算方法。说明坏帐的确认标准，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0. 存货核算方法。说明存货分类、取得、发出、计价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应说明计提方法。

11.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说明短期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应说明计提方法。

12.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应说明其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对于长期债权投资，应说明其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应说明计提方法。

13.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

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包括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6. 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7. 收入确认原则。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等取得的收入所采用的确认方法。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是采用应付税款法，还是纳税影响会计法；如果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应说明是采用递延法还是债务法。

1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说明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并简要说明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子公司与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未进行合并时，应说明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合并报表范围如发生变更，公司应当披露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数；因会计制度改变而发生的变更，应披露变更的内容、变更影响数以及累计影响数，如累计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或不易确定，应说明理由。

（三）税项

应披露主要税种和税率，如增值税、所得税等；若有税负减免的，应说明批准机关、文号、减免幅度及有效期限。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应披露其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全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公司对其投资额和所占权益比例等。境内外所有子公司中，应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而未纳入的，应明确说明理由。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公司至少应披露如下比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如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的，应在该项目下明确说明原因。

1. 货币资金，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若有外币的，应同时披露外币金额和折算汇率。

2.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他投资				
合　计				

上述投资有市价的，应披露报表日市价总额（若报表日是法定公休日，应披露报表日最近一个交易日市价，下同）；其他投资项下对某一投资对象的投资额占短期投资总额

10%（含10%）以上的，还应分别披露资金投入时间和所得收益等。

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公司，应说明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所选用的期末市价的来源。

3. 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预付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按下列要求披露：

（1）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应按下列格式分别进行披露：

帐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应收款项中如有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应在本附注（八）中披露，并在本项目附注说明；三年以上的应收帐款未提坏帐准备的，应说明原因；其他应收款中若有非关联往来款项的，应根据重要性原则详细披露各欠款单位所欠款项的性质和内容。

（2）应收票据如有贴现、抵押的应按下列格式披露，并予以说明：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3）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补贴款

分项列示各该项目的金额，对其中金额较大的，应说明其性质和内容。应收补贴款，还应说明有关批准文件。

在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项目中，如果在金融机构中有委托存款或委托贷款的，应披露详细内容，逾期未归还的，应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4.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				
合　计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司，还应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5. 待摊费用，应分类别按下列格式披露：

类别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合计					

6. 待处理财产损溢，应分类别按下列格式披露：

类别	余额
合计	

对于金额较大的待处理财产损溢，应说明其内容和形成原因；若有待处理财产在1年以上的，也应说明内容和原因。

7. 长期投资，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合　计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分以下项目披露：

①股票投资，应按以下格式披露：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的比例	投资金额	备注

若有市价，还应列示报表日市价；若采用权益法核算，还应列示初始投资额。

②其他股权投资，应按以下格式披露：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若实际投资比例与注册资本比例不一致，应予以披露并说明原因。若其他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还应列示本期权益增减额和累计增减额。

对股权投资差额应按被投资单位列示初始金额及形成原因、摊销期限、本期摊销额、摊余金额。

(3) 长期债权投资，应分以下项目披露：

①债券投资，应按以下格式披露：

债券种类	面值	年利率	购入金额	到期日	本期利息	累计应收或已收利息	备注

②其他债权投资，应按以下格式披露：

借款单位	本金	年限	年利率	到期日	本期利息	累计应收或已收利息	备注

对于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企业，应逐项列示计提的金额及计提的原因。

8. 固定资产及折旧，应根据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分类，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原　值					
……					
合　计					
累计折旧					
……					
合　计					
净　值					

固定资产若有在建工程转入、出售、置换、抵押和担保等情况的，应明确说明。

9. 工程物资，应分项列示各类工程物资的期初、期末余额。

10. 在建工程，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工程名称	期初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增加（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他减少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应区分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11. 无形资产，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12. 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应分别按下列格式披露：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13.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分别按下列格式披露：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14.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帐款、应付票据、预收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说明有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若有，应在本附注（八）中披露，并在本项目附注说明。对数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性质和内容。

15. 应付股利，应按主要投资者列示欠付股利金额并说明原因。

16. 应交税金，应按税种分项列示欠交的税额。

17. 预提费用，应按费用类别披露年末结存余额的原因和各项费用的期初数、期末数。

18. 长期借款，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如为外币借款，应披露外币金额和按报表日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19. 应付债券，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本期应付或已付利息　累计应付或已付利息

合　　计

20. 股本，应按附表格式披露。

21. 资本公积，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接收捐赠实物资产

住房周转金转入

资产评估增值

投资准备

合　　计

若资本公积发生增减变动，应说明原因及依据；若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应说明

有关决议。

22. 盈余公积，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如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转增股本和分配股利，应说明有关决议。

23. 未分配利润，说明报告期利润分配比例以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减变动情况。

24. 财务费用，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类　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　他		
合　计		

25. 其他业务利润，如占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的，应分业务种类披露收入数和成本数。

26. 投资收益，应分股票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收益、非控股公司分配来的利润、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等项目进行列示，若某项业务活动所获得的收益占报告当期利润总额的10%（含10%）以上的，应对该项业务内容、相关成本、交易金额等作出说明。

27. 补贴收入，应分项列示报告期补贴收入的金额，并说明取得收入的来源和依据。

28. 营业外收入、支出，如营业外收入或支出总额占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的，应披露主要项目类别、内容和金额。

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于其中价值较大的应分项单独列示。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对于其中价值较大的应分项单独列示。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对于其中价值较大的应分项单独列示。

（六）其他报表项目

少见的报表项目、报表项目的名称反映不出项目的性质、报表项目金额异常的（例如递延税款、资产项目金额为负数），应披露项目内容。、

（七）分行业资料

公司的经营涉及到不同行业的业务，若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10%（含10%）以上的，则应按行业类别披露有关数据。格式如下所示：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公司内行业间相互抵减						
合　　计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凡涉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应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指南披露。

（九）或有事项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项目的性质、金额及对报告期和报告期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果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也应明确注明。

（十）承诺事项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大承诺事项，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其存在和金额。如果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也应明确注明。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凡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附表：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和法明传［1998］213号文件的通知

1998年12月29日　　证监法字［199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法发［1997］27号）和《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法明传［1998］213号）转发给你们，请以此为依据，妥善处理监管区域内人民法院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的有关事宜，并与人民法院做好协调工作。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2日　　法发［1997］27号）

为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现对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或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清算资金等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异地清算代理机构开设的清算帐户上的资金，是证券经营机构缴存的自营及其所代理的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清算资金。当证券经营机构为债务人，人民法院确需冻结、划拨其交易清算资金时，应冻结、划拨其自营帐户中的资金；如证券经营机构未开设自营帐户而进行自营业务的，依法可以冻结其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异地清算代理机构清算帐户上的清算资金，但暂时不得划拨。如果证券经营机构在法院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举证证明被冻结的上述清算帐户中的

资金是其他投资者的，应当对投资者的资金解除冻结。否则，人民法院可以划拨已冻结的资金。

证券经营机构清算帐户上的资金是投资者为进行证券交易缴存的清算备付金。当投资者为债务人时，人民法院对证券经营机构清算帐户中该投资者的相应部分资金依法可以冻结、划拨。

人民法院冻结、划拨期货交易所清算帐户上期货经纪机构的清算资金及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上投资者的清算备付金（亦称保证金），适用上述规定。

二、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席位系该机构向证券交易所申购的用以参加交易的权利，是一种无形财产。人民法院对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席位进行财产保全或执行时，应依法裁定其不得自行转让该交易席位，但不能停止该交易席位的使用。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转让该交易席位时，按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转让给有资格受让席位的法人。

人民法院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的交易席位采取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适用上述规定。

三、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债券实物代保管处托管的债券，是其自营或代销的其他投资者的债券。当证券经营机构或投资者为债务人时，人民法院如需冻结、提取托管的债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查明该债务人托管的债券是否已作回购质押，对未作回购质押，而且确属债务人所有的托管债券可以依法冻结、提取。

四、交易保证金是证券经营机构向证券交易所缴存的用以防范交易风险的资金，该资金由证券交易所专项存储，人民法院不应冻结、划拨交易保证金。但在该资金失去保证金作用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冻结、划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
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7月22日　　法明传［1998］213号）

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27号通知）下发后，多数法院执行是好的，但少数法院未能严格执行，有的地区甚至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为保障金融和社会秩序的稳定，现就有关贯彻27号通知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为债务人的案件，在保全或执行其财产时，首先要指令该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提供可供执行的不动产或其它财产。经查明该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确有可供执行的不动产或其它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先执

行该财产。

二、如无上述可供执行的财产，需要执行证券经营机构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资金时，必须严格按27号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冻结、划拨其自营帐户中的资金。

三、对未开设自营帐户而进行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需采取冻结其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异地清算代理机构清算帐户内的清算资金措施时，必须十分慎重。只能依法在债务人承担的债务数额范围内予以冻结。同时，依据27号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必须保障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举证权利，如有证据证明上述帐户中的资金是其它投资者的，必须对其它投资者的资金及时解除冻结。

四、在执行27号通知时，如遇有影响金融和社会秩序安定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暂缓或中止执行措施。

通　　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证券交易中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7 日　　证监［1998］57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办发［1998］135 号文件和我会证监［1998］5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证券交易中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证券交易中心进行清产核资，必须做好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资产评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评估的基准日一律定为 1998 年 9 月 30 日。必须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期自证券交易中心开业起（以营业执照为准）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协调好各方面工作，按期完成清产核资。

二、清理整顿方案应由地方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我会，方案的具体内容应按照证监［1998］53 号文件的要求列示。

三、证券交易中心的改组，可在我会颁布证券经营机构有关管理规定后遵照执行。

证券交易中心可改组为证券营业部，几家证券交易中心也可合并为证券经纪公司。证券交易中心改组为证券经纪公司的，除净资产、自愿入股的席位费可转为资本金外，不得另外增资扩股。

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检查验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2月9日　　证监［199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下发后，在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和整顿证券期货市场工作小组的指导和督促下，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开展了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的工作。目前，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活动已经终止，清理整顿工作已告一段落；少数尚未终止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活动的地区，清理整顿工作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之中，有望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为做好有关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清理整顿任务，现就检查验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辖区内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活动全部终止后，适时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二、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经过检查验收，认为本地区清理整顿工作达到了本通知规定的标准的，可以书面方式申请中国证监会组织检查验收；认为尚未达到本通知规定标准的，应认真、及时地按照国办发［1998］10号文件的要求和本通知规定的标准进行纠正。

三、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申请，中国证监会将会同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和整顿证券期货市场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的，具备条件的非法股票交易场所可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改建为证券营业部；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进行纠正。

四、场外非法股票交易的清理整顿工作达到以下标准的，在检查验收时认定为合格：

（一）辖区内的挂牌企业（包括在本辖区内交易场所挂牌的企业和在外地交易场所挂牌但在本辖区内注册的企业）已全部摘牌。

（二）已摘牌企业的股票已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少数还未处理的，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并已经开始操作；所有摘牌公司的股票，已在合法的股权登记托管机构托管。

（三）非法股票交易中介业务已全部停止，用于非法股票交易的股东帐户和资金帐户已全部清理，投资者的交易保证金已全部清退。

（四）辖区内的非法股票交易场所已全部关闭，但有其他尚待清理的业务的非法股票交易场所除外。

（五）辖区内挂牌企业的投资者情绪稳定，不存在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有关的社会隐患。

五、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组织的检查验收工作，应在1999年6月30日前完成。

六、检查验收是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工作的最后阶段，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这项工作，切实防止走过场，以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全面顺利地完成。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1998年年度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2月9日　　证监上字［1998］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上市公司，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质量，我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法规制度，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上字［1997］114号）做了必要的调整修改，各上市公司应据此编制和披露1998年年度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均衡披露的原则，安排上市公司在指定报纸上公布年度报告摘要，每个证券交易所每日安排数量不得超过20家。

二、在1998年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果上市公司出现可能导致三年连续亏损或1998年度重大亏损的情况，应当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不好或改变用途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募股资金使用情况并解释原因，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

四、上市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公司、股东和内幕人员进行内幕交易。

五、凡出具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在审计报告完成后十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报告。其中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还应明确说明审计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对审计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及影响公司当年盈亏的状况。

六、在上市公司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与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公布。

七、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重大事项”中披露计算机2000年问题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方案。

八、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在依法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由专人将两份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送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磁盘文件。

九、证券交易所要进一步做好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工作，并在6月30日前将审核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十、各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要对辖区内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实行事后审核，并及时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关于组织证券公司填报《境外债权调查表》的通知

1998年12月3日　　证监机字［199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开展外汇外债检查的通知》（国发［1998］31号）精神，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关于请协助清理所属企业境外债权的函》（汇发［1998］60号），要求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对所属境内机构境外债权进行一次清查。为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请你们组织辖区内的证券公司，按所附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境外债权调查表》，并于1998年12月31日前将《境外债权调查表》汇总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同时抄送我会机构部。

附件：

1.《境外债权调查表》填写说明

2.《境外债权调查表》

附件 1：

《境外债权调查表》填写说明

一、名词解释

1. 境外债权：本通知要求清理的境外债权是指境内机构向中国境外机构（包括在中国境外的中资机构）提供的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契约性回收的债权。包括对外贷款（政府贷款、商业贷款）、境外存款、购买债券、贸易融资及其它形式的金融债权。

2. 境外机构：包括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

3. 政府贷款：我国政府对外提供的官方贷款。

4. 商业贷款：我国境内机构对外发放的贷款，包括银行自营外汇贷款和国内母公司向境外分（子）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

5. 境外存款：我国境内机构在境外金融机构（含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的存款。

6. 购买债券：境内机构在境外金融市场购买的以外币表示的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有价证券。

7. 贸易融资：境内机构出口项下 90 天以上的延期收款。

8. 其它：除上述所列债权以外的境外金融债权。

二、表格填写

1. 请按此说明逐笔填写。

2. “债权类型”填写：请在相应类型下划“—”。

3. 单位：“余额”及“签约金额”均为万货币单位；“期限”以年为单位；“利率”以％为单位。

4. “备注”填写：经批准的境外债权请在此栏填写批准机构名称。未经批准的，请填写“未经批准”。

三、使用软件

要求但不强求使用 Microsoft Excel 填写，并于截止日期前将软盘及报表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确实达不到要求的单位，可以只报手工报表。

四、数字截止日期

要求填写 1998 年 9 月 30 日境外债权数据。

附件 2：

境外债权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国别	债权类型							币种	余额		签约金额	签约时间	期限	利率水平	备注
			政府贷款	商业贷款	出口信贷	境外存款	购买债券	贸易融资	其它		原币	折美元					

关于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工作监督检查的补充通知

1998年12月24日　　证监基字［199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工作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检查的工作效率，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每只基金发行时，各地证管办（证监会）应严格按照本通知和我会证监基字［1998］9号、10号、11号文件及证办［1998］4号、10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违规行为，并与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工作配合。

二、各地证管办（证监会）如发现违规申购等情况，应于T＋2日上午9：00之前，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一号）》（附后）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通知证券交易所，要求证券交易所及时剔除违规申购帐号，并对违规申购份额不予配号。

三、各地证管办（证监会）未能在T＋2日上午9：00之前将有关情况通知证券交易所，并造成违规申购基金帐号得以中签的，应于T＋3日中午12：00之前，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二号）》（附后）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通知证券交易所，冻结该违规申购帐户下的中签基金份额，并将剩余的违规申购资金从T＋4日起继续冻结5个工作日。

四、各地证管办（证监会）确因特殊情况未能在T＋3日中午12：00之前将有关情况通知证券交易所的，应最迟在该基金上市公告书公告日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三号）》（附后）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通知证券交易所冻结违规帐户内的中签基金份额。

五、各地证管办（证监会）应在基金上市后一个月内，对冻结的违规申购帐户内的中签基金份额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备案，同时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四号）》（附后）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通知证券交易所，对冻结的中签基金份额予以解冻，并对一个有效帐户以外的其他帐户予以注销。

六、今后凡涉及冻结（解冻）基金违规处理事宜，均由两个交易所的监察部门统一归口处理。各地证管办（证监会）应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察部（电话：021－68805768，传真：68805769）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电话：0755－2083909，传真：2083914）联系。

附：《协助执行通知书（一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二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三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四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一号）》格式：

协助执行通知书
（一号）

××证券交易所监察部：

在××基金发行过程中，我办（会）对该基金的申购情况进行了巡查，发现以下违规申购情况。现通告你所，请及时剔除违规申购帐号，并对违规申购的份额不予配号。

违规申购情况如下：

1. 申购者名称、地址；
2. 申购使用的股票帐户（基金帐户）；
3. 申购基金的名称、代码、日期、数量和申购资金数量；
4. 申购所在证券营业部、申购使用的席位号。

××证管办（证监会）

××年××月××日

《协助执行通知书（二号）》格式：

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号）

××证券交易所监察部：

在××基金发行过程中，我办（会）对该基金的申购情况进行了巡查，发现以下违规申购情况，现通告你所，如配号的违规申购份额已中签，请将违规帐户下的中签基金份额予以冻结，并将剩余的违规申购的资金在T＋4日后继续冻结5个工作日。

违规申购情况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申购者名称、地址；
2. 申购使用的股票帐户（基金帐户）；
3. 申购基金的名称、代码、日期、数量和申购资金数量；
4. 申购所在证券营业部、申购使用的席位号。

××证管办（证监会）

××年××月××日

《协助执行通知书（三号）》格式：

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号）

××证券交易所监察部：

在××基金发行过程中，我办（会）对该基金的申购情况进行了巡查，发现以下违规申购情况。现通告你所，请将该违规帐号下的全部中签基金份额予以冻结。违规申购情况如下：

1. 申购者名称、地址；
2. 申购使用的股票帐户（基金帐户）；
3. 冻结帐户名称和冻结基金代码、数量；
4. 冻结帐户所在证券营业部、冻结帐户使用的席位号。

××证管办（证监会）
××年××月××日

《协助执行通知书（四号）》格式：

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号）

××证券交易所监察部：

××年××月××日，我办（会）曾通告你所，请你所协助将下列违规申购帐户内的中签基金份额予以冻结。现我办（会）决定，除保留××（姓名）一个有效帐户外，其他帐户予以继续冻结，并在6个月后予以注销，同时，将其违规申购的中签基金份额在基金上市后予以卖出，所得收入收归国库所有。

请你所将违规中签基金份额解冻，并督促证券经营机构从违规中签基金份额解冻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违规中签基金份额卖出，同时，督促违规申购者将保留帐户以外的其他帐户中合法持有的其他证券在6个月内卖出，并在6个月后对这些帐户予以注销。违规中签基金情况如下：

1. 冻结的日期；
2. 冻结的帐户名称；
3. 冻结的基金份额数量；
4. 请予以解冻帐户的时间；
5. 请予以解决冻的帐户名称；
6. 请予以解冻的基金份额数量；
7. 请予以继续冻结帐户的号码。

××证管办（证监会）
××年××月××日

关于注销成都中海贸蜀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期字［1998］35 号

成都中海贸蜀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远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我会在年检中发现，你公司存在非法从事股票代理业务、提供高额透支、不将客户指令入场、挪用客户保证金、提供虚假年检材料等问题。为了严肃期货市场纪律，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期货经纪机构进行年度检验的通知》（证监期字［1996］1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期货经纪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期字［1996］1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

注销成都中海贸蜀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许可证号：A020622010）、远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许可证号：A000402001）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取消上述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格。自文到之日起，上述公司不得再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关于报送百万元以上违法违纪案件有关材料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查字［1998］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为了全面了解和总结证券期货行业违法违纪大案要案的查处情况，交流经验，查找漏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大案要案发生，请将你们在 1998 年内查处的百万元以上的违法违纪案件的有关材料于 1999 年 1 月 3 日前报送中国证监会。所报材料内容如下：

1. 1998 年违法违纪案件的总体形势和特点；
2. 1998 年百万元以上案件的基本情况和分析；
3. 百万元以上案件个案查处进展情况；
4. 大案要案发案的基本原因；
5. 大案要案防范措施；

6. 案件防范和查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联系人：稽查局　韩滨生

联系电话：(010) 6621 0166

关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电子存档事宜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9 日　　证监信字 [1998] 50 号

各上市公司：

中国证监会正在组织进行上市公司电子信息采集、分析与披露系统的建设工作。该系统将为上市公司提供电子报送和电子查询双向服务功能。为了便于系统建成后历史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避免重复劳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从 1999 年开始，上市公司在公开披露信息的同时，应对各类定期报告的摘要和全文、临时公告信息，以及其他报审材料进行电子方式存档。

2. 电子文档的存档格式应以交易所规定的格式为准。交易所未作格式规定的，应以两种格式保存：(1) 文档正文使用 Word、Excel，版本不限；(2) 正文制作完成后，另转换成纯文本格式（即存盘时另存为纯文本的保存类型）。对两种格式的文件都必须进行内部存档。

3. 应对归档保存的电子文件名做必要说明，说明中应包括股票代码和信息内容类型（如：年报，中报，配股说明书，临时报告）等信息。

4. 归档电子保存的披露信息应与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完全保持一致。归档电子保存的报审材料应与有关部门最终审批通过材料一致。

5. 上市公司存档的有关电子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搜集整理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地方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

010—66211188 转 5603，6501，4226

上市公司部：刘连起（转 4226）

信息中心：汪洵，周惠东（转 6501，5603）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关于启用新的发文字号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证办［1998］43 号

会内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三定方案”，为适应我会机构、职能调整后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发文管理，拟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启用新的发文字号，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证监会对外正式行文，一律采用会发文代字和办公厅发文代字，取消原来的部室发文。如各部室工作需要，可以本部室名义，就某些具体事项印发不含政策性和业务指导性内容的便函。

二、我会发文代字暂设 14 个：证监发、证监函、证监发行字、证监市场字、证监机构字、证监公司字、证监基金字、证监期货字、证监稽查字、证监法律字、证监会计字、证监政研字、证监国合字、证监人教字。

证监会上报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文件以及针对证券期货市场全局性问题作出的重要决定，印发会领导讲话，发布规章等，使用“证监发”；与我会平级或不相隶属的机关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等，用“证监函”；涉及本会某项业务内容的发文，按业务内容与发文代字相统一的原则，用“证监××字”。

三、办公厅发文代字有 2 个：证监办发、证监办函。主要用于不宜使用“证监发”、“证监函”，但又无法界定具体业务归属的对外发文。

四、内部传真电报和密码、明码电报发文代字有 3 个：证监内电、证监密电、证监明电。

五、上述规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关问题由办公厅负责解释。

审 核 批 复

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49%股权的批复

1998年12月30日　　证监发字［1998］324号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请示》（光总请字［1998］10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向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49%的股权。该项收购完成后，光大控股持有光大证券有限公司49%的股权。

二、光大控股持有光大证券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应保持对光大控股的绝对控股地位，光大证券有限公司的境外持股者不得直接参与境内证券业务经营管理。

三、在上述股权转让实施之前，你公司应对市场情况及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的研究和分析，选择好实施的市场时机和实施方式。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你公司及光大控股应严格遵守境内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所得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

1998年12月7日　　证监机字［1998］45号

南京市证券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办理第二步批复手续申请报告》（宁证券［98］第3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增资改制方案；同意你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核准你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为人民币1.047亿元。经江苏省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你公司1.047亿元资本金已足额到位（《验资报告》宁会验字［97］034号）。核准以下股东和出资额：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2110万元
2.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10万元
3. 南京市长发集团公司	1100万元
4.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万元
5. 南京长发房地产公司	400万元
6. 金陵石化炼油厂	1200万元
7.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70万元
8. 南京钢铁集团公司	1670万元
9. 南京市投资公司	660万元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50万元
11. 扬子石化公司	100万元
12. 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万元
13.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1000万元
14. 南京市食品公司	30万元
15.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万元
1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万元

三、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四、核准徐福武担任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步国旬、陶继江担任你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五、你公司原有的证券营业部相应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

六、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到我会申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到当地工商行政

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关于核准新疆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

1998年12月15日　　证监机字［1998］47号

新疆证券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证券公司脱钩、更名的申请报告》（新证办［1998］5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增资改制方案。同意你公司更名为“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核准你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为人民币12566万元。经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你公司12566万元资本金已足额到位（《验资报告》新会所验字［1997］105号）。核准以下股东和出资额：

1. 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472万元
2. 上海中闻实业发展公司	1009.4万元
3. 北京嘉华科技开发公司	453.2万元
4.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1009.4万元
5. 新疆金兴贸易实业开发公司	2678万元
6. 新疆工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412万元
7. 新疆金科电子信息开发公司	824万元
8. 新疆融都大厦	618万元
9. 新疆宏源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30万元
10. 新疆财政厅	1030万元
11. 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12万元
12. 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8万元

三、核准《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四、核准高虎担任你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柯延新担任你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赵冰、黄建悦担任你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五、你公司原有的证券营业部相应更名为“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

六、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到我会申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关于同意湛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三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5 日　　证监机字［1998］48 号

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会《关于湛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粤证呈［1998］39 号）、《关于解决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恐慌性挤提事件的紧急请示》（粤证呈［1998］58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湛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广州证券营业部、环球证券营业部，上述 3 家证券营业部相应更名为“湛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湛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营业部”、“湛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环球证券营业部”。

二、请你会督促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证券营业部的转让手续，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湛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请你会督促双方将转让资金 2700 万元全部用于归还挪用的股民保证金，专款专用。

四、请你会督促湛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受让上述 3 家证券营业部后的有关风险防范工作。

关于核准山西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机字［1998］49 号

山西证券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申请报告》（晋证发字［1998］第 52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增资改制方案，同意你公司更名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核准你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太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98］并师股验字第 4 号），你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已足额到位，并核准以下股东和出资额：

1. 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7000 万元
2. 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　　5000 万元
3.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4.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2000 万元
5.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6. 山西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三、核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四、核准张广慧担任你公司董事长、郭明担任你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李明璋担任你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宋明生担任你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五、你公司原有证券营业部相应更名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

六、请你公司接此批复后，到我会领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关于同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基字［1998］31 号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上述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你公司持股 50%，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66%，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8%，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 16.66%，注册地在深圳市。

三、同意陈正蓉同志任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员瑞恒同志任总经理。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今后，以上人员的变动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部门经理的聘用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四、基金管理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到我会领取《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在领取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开业。

五、基金管理公司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按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及所管理基金的财务报表和业务报告。

关于同意设立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

1998年12月22日　　证监基字［1998］32号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关于设立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及基金申报材料收悉。经审核，所报材料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所报《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普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普惠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发行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起设立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二、同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为基金托管人。

三、同意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资产净值的20%。

四、基金的发行规模为20亿份基金单位，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1元。其中，基金发起人认购0.6亿份基金单位，占基金发行规模的3%，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基金发起人在基金存续期内须持有0.3亿份基金单位，占基金发行规模的1.5%，其余19.4亿份基金单位面向社会公开发行。

五、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15年。

六、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按基金资产净值2.5%的年费率计提。

七、同意基金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分段配号、统一抽签”的方式发行。

八、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30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由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招募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九、同意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发行协调人，具体负责基金发行的有关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基金的发行工作，保证基金的顺利发行。

十、发行过程中申购资金冻结期间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部归基金所有。

十一、基金的发行费用为每份基金单位0.01元，发行费用在扣除基金设立和发行过程中的上网发行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发行协调费、文件制作费等有关费用后的余额，归基金所有。上述费用经基金托管人核准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成立后7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将基金发行和成立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送我会。

十三、同意基金托管人以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设证券账户和银行帐户。

十四、同意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基金上市的申请。

十五、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的发行和运作中，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以及《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普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

关于成立长春期货交易厅的批复

1998年12月7日　　证监期字［1998］31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报送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启动长春厅的函》（吉政文［1998］77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设立长春期货交易厅的函》（吉政文［1998］10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成立公司制长春期货交易厅，由该厅承继原长春联合商品交易所的债权、债务。

二、长春期货交易厅可与期货交易所联网交易，为期货交易所会员提供异地交易席位和下单服务，但不得上市期货品种，不得进行交易撮合，不得办理结算业务。

三、在吉林省政府指导下成立长春期货交易厅筹备组，具体负责制定筹备方案，方案应包括：交易厅的章程、交易规则、注册资本、股东单位、联网运作方式、收入分配、逐年消化所欠会员债务计划等主要内容，筹备方案需经吉林省证管办初审，初审通过后再报我会审批。

四、鉴于此项工作影响面大，务必谨慎、稳妥、规范运作，确保平稳过渡。

关于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期字［1998］32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送的《关于报送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资金清退和改组成立证券经纪公司方案的函》（津政函［1998］64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国发［1998］27 号）精神和我国证券市场发展需要，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改组为证券经纪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法人承继。

二、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应成立筹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改组的各项工作，筹备方案须经你市证券监管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后报我会审批。

三、要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和会员资金清退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平稳结束期货交易，妥善处理交易所改组前后的各项事宜，确保平稳过渡。

关于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期字［1998］33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报送的《关于报送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会员资金清退计划和改组方案的函》（琼府函［1998］72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国发［1998］27 号）精神和我国证券市场发展需要，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改组为证券经纪公司，原有的债权利债务由改组后的法人承继。

二、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应成立筹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改组的各项工作，筹备方案须经你省证券监管部门初审，初审后格后报我会审批。

三、要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和会员资金清退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平稳结束期货交易，妥善处理交易所改组前后的各项事宜，确保平稳过渡。

关于苏州商品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期字［1998］3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报送的《关于报送江苏省期货市场基本情况及整顿规范工作初步方案的函》（苏政函［1998］85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国发［1998］27 号）精神和我国证券市场发展需要，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苏州商品交易所改组为证券经纪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法人承继。

二、苏州商品交易所应成立筹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改组的各项工作，筹备方案须经你省证券监管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后报我会审批。

三、要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和会员资金清退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平稳结束期货交易，妥善处理交易所改组前后的各项事宜，确保平稳过渡。

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0 日　　证监上字［1998］149 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配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河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申请配股的批复》（豫证券办字［1998］68 号）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716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1287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290 万股。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进行配股，并在 199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

三、你公司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的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上字［1998］150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配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四川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转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配股申请材料的报告》（川证办［1998］128 号）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5,545,792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6,974,411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8,571,381股。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进行配股，并在 199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

三、你公司向国家股股东配售的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关于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上字［1998］151 号

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配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配股增资的请示》（深证办字［1998］79 号）和《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64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3360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144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600 万股。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进行配股，并在 199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

三、你公司向国家股股东配售的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

1998年12月14日　　证监上字［1998］152号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配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配股申请的初审意见》（京证监文［1998］81号）和《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4189.26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1615.26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574万股。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进行配股，并在1999年2月15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

三、你公司向法人股股东配售的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

1998年12月14日　　证监上字［1998］153号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配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长春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批复》（长证监字［1998］10号）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069.54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571.56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124.29万股，向前次受让转配股股东配售16.76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356.93万股。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进行配股，并在1999年2月15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

三、你公司向国家股股东配售的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关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上字［1998］154 号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配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配售新股批复》（琼证办字［1998］109 号）和《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36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560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45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350 万股。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进行配股，并在 199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

三、你公司向法人股股东配售的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上字［1998］155 号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配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厦门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配股申请的批复》（厦证监［1998］092 号）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41,891,889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25,057,051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6,834,838股。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进行配股，并在 199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

三、你公司向法人股股东配售的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

1998年12月16日　　证监上字［1998］156号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配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吉林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初审意见》（吉证监办发［1998］47号）和《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274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630万股，向法人股股东配售444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3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900万股。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进行配股，并在1999年2月15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

三、你公司向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配售的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股票发行批复目录

关于同意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04 号）
关于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05 号）
关于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发案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06 号）
关于做好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07 号）
关于天津津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08 号）
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09 号）
关于做好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10 号）
关于江西昌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311 号）
关于江西昌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312 号）
关于做好江西昌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313 号）
关于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314 号）
关于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315 号）
关于做好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316 号）
关于同意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启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5 日，证监发字［1998］317 号）

关于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8 日，证监发字［1998］318 号）

关于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8 日，证监发字［1998］319 号）

关于做好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18 日，证监发字［1998］320 号）

关于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8 日，证监发字［1998］321 号）

关于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8 日，证监发字［1998］322 号）

关于做好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18 日，证监发字［1998］323 号）

处 罚 决 定

关于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镇江营业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

1998年12月27日　证监查字［1998］88号

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镇江营业部：

最近，中国证监会对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镇江营业部（以下称“镇江营业部”）涉嫌违规申购新股的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查实，镇江营业部自1996年10月23日《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证监［1996］6号）发布至1997年4月，利用3个资金帐户和1020个个人股东帐户，使用国债网上回购资金、自有资金先后申购12只股票，共获非法收入260.91万元。

镇江营业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所述“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自营业务不得以自营帐户为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为自己买卖证券”的规定，构成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十）项所述“其他非法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行为。

为严肃证券法纪，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

（一）对镇江营业部没收非法所得260.91万元；

（二）对镇江营业部罚款20万元并处以警告；

（三）对镇江营业部负责人景殿甲处以警告，并建议撤销其行政职务。

镇江营业部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帐号00975108101001，由该银行直接上缴国库）。镇江营业部和景殿甲本人如对处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 闻 稿

拟上市公司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

（1998 年 12 月 2 日）

经国务院批准，拟上市公司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为此，中国证监会专门下发了《关于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的通知》，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自 1998 年 11 月 25 日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一律不再发行公司职工股。目前尚未发行的，一律停止发行。

2. 定向募集公司原已发行的内部职工股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已经发行的公司职工股，仍然按现行政策执行。

拟上市公司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建设，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批境外上市预选企业选定

（1998 年 12 月 7 日）

我国第五批境外上市预选企业，日前已经中国证监会选定。这次选定的 8 家企业是：黑龙江北大荒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粤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筹）、河北省京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筹）、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筹）、温州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筹）、浙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

通过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是我国吸引外资和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政策。从 1993 年 7 月 15 日青岛啤酒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至今，已有 43 家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

这些企业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共筹资100余亿美元。

同以往相比，此次预选工作具有4个特点：一是坚持境外上市的必备条款，强调境外发行的可行性，使预选工作更贴近市场要求；二是坚持按公司法及境外上市法规要求进行规范化改制；三是突出效益，符合程序，推荐未来成长性强的农业、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四是注重听取有关部门和市场人士意见。

据悉，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成熟一家、推出一家”的原则，继续积极推进境外上市工作，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积极稳妥地搞好境外上市预选企业股票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1998）》出版

（1998年12月10日）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有关国家综合部门编撰的《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自1995年出版发行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现已成为反映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全貌的权威出版物，是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经济研究机构、市场参与者和国外证券管理机构、研究机构了解和研究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重要参考资料。

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1998）》现已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年鉴》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十四家试点期货交易所等单位共同编撰。内容共分证券市场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登记结算、证券市场国际比较、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中介机构、宏观经济指标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大事记等十部分，《年鉴》以翔实的统计数据和清晰的图表，较完整地反映了1981—1998年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轨迹。

为了更好地反映证券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年鉴》增加了证券市场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部分，包括证券市场市价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境内股票筹资额与银行贷款增加额的比率、境外筹资额在国家引进外资中的比重、股票印花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股票投资者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等指标，从多个角度反映了证券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为了满足读者对《年鉴》使用和收藏的双重需要，今年在装祯、版式设计、用纸和印制等方面也做了较大改进。

中国证监会将向证券经营机构发放《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998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将向证券经营机构发放《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于近日下发了《关于向证券经营机构发放〈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通知》。

《通知》明确此次发证的范围为原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分公司以及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营业部。

《通知》提出证券经营机构如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实施变更事项、不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业务资料、拖延或拒绝缴纳监管费、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等情况，中国证监会将暂缓对其发证。

此次发证工作由符合发证范围的证券经营机构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审核批准的证券公司，由中国证监会颁发统一印制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审核批准的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营业部由中国证监会颁发统一印制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通知》还对证券经营机构需要提交证券监管部门审查的文件做了具体规定。

预计此次发证工作将于 1999 年 2 月底结束，届时除暂缓发证的机构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的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将不得继续从事证券业务。

一部利及长远的证券法律

——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专访

（1998 年 12 月 30 日）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今天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就此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周正庆说，首先感谢为《证券法》出台付出辛勤努力的法律工作者、证券工作者和

专家学者。《证券法》的出台对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是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第一，它标志着证券市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得到了法律确认，有利于进一步统一各方面的思想认识，更好地发挥证券市场在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围绕证券市场的性质、地位问题，曾经有过不少争议，但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八年来的实践探索，证券市场的积极作用日益明显，各方面的认识也逐渐趋于统一。正是在总结几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党的十五大明确了股份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江总书记指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会有证券市场。证券法把这一实践成果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对于保持证券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

第二，它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证券市场发展八年来，我们始终把法制建设放在重要地位，并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相继颁布了250余件证券法规和规章。但是，由于现行法规是在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体系不够合理，内容不尽完善，而且有些规定已不能充分满足市场要求，亟需制定一部综合性的基本法律加以总结和规范。《证券法》的出台，将使这种状况得到根本改观，使证券市场法制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

第三，它将有利于规范证券市场，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在八年的证券市场建设中，我们遵照“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从中国实际出发，认真借鉴和学习国际经验，取得了不少重要的监管经验，包括对中国的证券市场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而不能搞分而治之；只能搞全国统一、垂直管理的市场，而不能搞区域性的分散市场等等。《证券法》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证券市场建设和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的有关精神，使我们清理整顿的成果得以巩固，为证券市场的长治久安奠定了基础。

第四，它将有利于深化改革，进一步培育和发展证券市场。这部法律既具实践性又有前瞻性，为我国年轻的证券市场留出了充分的发展空间。

第五，它将使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证券法》明确规定了证券监管机构的执法手段和权限，规定了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为查处证券违法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武器。

在谈到《证券法》出台对市场将产生的影响时，周正庆认为，规范是发展的前提，没有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各类中介组织，没有严格的市场监管，就不会有证券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法律是用以主持公道的，是保护多数人利益的。《证券法》可以更好地维护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更有效地规范证券市场，更有力地保证证券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最近我们注意到，有些市场人士传言，《证券法》出台影响入市信心，属于利空消息，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的，是对投资者的严重误导。

周正庆强调，贯彻落实好《证券法》是1999年证券监管工作的重要任务。为此，中国证监会将以《证券法》的出台为契机，从三个方面加强法制建设：第一，进一步完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以《证券法》为准绳，对现行证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制定和完善《证券法》的相关配套法规和实施细则，对现行法规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废

止已经过时或与《证券法》相抵触的规章制度。第二，开展“证券法制年”活动，对广大投资者、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各类中介组织以及各级证券监管部门，进行一次知法、懂法、守法的教育，使各方面更加了解和切实履行法定的权利和义务，认清风险和责任。第三，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依法治市，依法监管，努力促进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周正庆最后说，在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通过学习贯彻《证券法》，我们的证券市场一定会越办越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统 计 报 表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

（1998 年 12 月）

一、发行概况

	12 月	1—12 月
A 股新发行公司数(个)	8	103
A 股新发行量(亿股)	4.75	72.75
A 股新发行筹资总额(亿元人民币)	31.14	411.67
B 股新发行公司数(个)	1	6
B 股新发行量(亿股)	1.1	7.70
B 股新发行筹资总额(亿美元)	0.308	2.11
H 股新发行公司数(个)	0	1
H 股新发行量(亿股)	0	8.20
H 股新发行筹资总额(亿美元)	0.00	2.66

注：1. 8 月及以后有关发行数据不包括增发；6、7 月份数据包括增发。
2. 汇率：1 美元＝8.3 人民币＝7.735 港元。

二、上市公司概况

	期初数	期末数
月末境内上市公司数(个)	843	851
其中：仅发行 A 股的公司数	719	727
仅发行 B 股的公司数	26	26
同时发行 A，B 股的公司数	80	80
同时发行 A，H 股的公司数	18	18
月末境内上市公司按行业分类		
工业	529	537
商业	86	86
房地产	27	27
公用事业	63	63
综合	138	138
月末境内上市公司股份总额(亿股)	2502.22	2526.82
其中：可流通股份	852.76	861.64
尚未流通股份	1649.46	1665.17
月末境外上市公司数(个)	43	43
其中：仅发行 H 股的公司数	25	25
同时发行 A，H 股的公司数	18	18

注：1. 为便于汇总，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中的金融类归入综合类。
2. 在香港、美国和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统称 H 股公司，即境外上市公司。

三、交易概况

		12月	1—12月
股票	月末市价总值(亿元人民币)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505.65 10625.92 8879.73	19505.65 10625.92 8879.73
	月末流通市值(亿元人民币)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5745.61 2947.46 2798.15	5745.61 2947.46 2798.15
	交易日数(天)	23	246
	股票成交金额(亿元人民币)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992.38 532.90 459.48	23544.25 12386.11 11158.14
	日均股票成交金额(亿元人民币)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43.15 23.17 19.98	95.72 50.35 45.37
	股票成交股数(亿股)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0.87 52.98 47.89	2154.11 1127.95 1026.15
	日均股票成交股数(亿股)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4.39 2.30 2.08	8.76 4.59 4.17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	1146.70	1146.70
	深圳成份指数(收盘)	2949.32	2949.32
国债	国债现货成交金额(亿元人民币)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674.40 674.06 0.34	6059.95 6046.7 13.25
	国债回购成交金额(亿元人民币)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62.93 1492.98 69.95	15540.84 15188.54 352.30

编制单位：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

A股发行统计表

（1998年12月）

序号	公司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方式	发行量（万股）	发行价（元）	筹资总额（万元）	筹资净额（万元）	超额认购倍数	有效申报总量（万股）	申购资金（亿元）	中签率（%）	有效申购户数（户）	主承销商	上市地点
1	内蒙金宇	12.2	上网定价	3500	6.83	23905	22925	449.3	1575894.0	1076.3	0.222	921773	国信证券	上海
2	春都食品	12.2	上网定价	6000	7.08	42480	40980	268.9	1457659.0	1032.0	0.372	535644	中信证券	深圳
3	北京城建	12.9	上网定价	10000	8.43	84300	82900	177.9	1557009.8	1312.6	0.562	615608	北京证券	上海
4	津滨发展	12.9	上网定价	7000	4.65	32550	31413	273.6	1723467.7	801.4	0.366	657667	联合证券	深圳
5	航天风华	12.17	上网定价	3000	6.20	18600	17850	595.7	1786985.7	1107.9	0.168	923098	广发证券	深圳
6	昌九化工	12.17	上网定价	6000	4.48	26880	25680	328.4	1773401.3	794.5	0.304	763250	中国信达	上海
7	电广实业	12.23	上网定价	5000	9.18	45900	44620	290.0	1305202.2	1198.2	0.345	581345	湘财证券	深圳
8	黎明服装	12.23	上网定价	7000	5.26	36820	35630	187.6	1211223.1	637.1	0.533	668880	国泰证券	上海
合计				47500		311435								

上市公司配股实施统计表

（1998 年 12 月）

序号	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配股缴款开始日	配股缴款结束日	配股公告日	配股上市日	配股比例	配股价（元）	配股前总股本	配股后总股本	实际筹资额（万元）
1	深圳	TCL	98－10－5	98－10－7	98－10－20	98－11－27	98－12－2	3.00	6.00	156640000	188108800	18661.28
2	上海	武汉电缆	98－11－5	98－11－6	98－11－19	98－11－30	98－12－2	2.73	6.50	84560676	97148076	8181.00
3	深圳	九州股份	98－10－20	98－10－22	98－11－4	98－12－1	98－12－3	1.50	4.30	259836000	296711400	12175.48
4	上海	丰华圆珠	98－11－10	98－11－11	98－11－24	98－12－7	98－12－9	3.00	6.50	129356870	150416406	13487.50
5	上海	西单商场	98－10－22	98－10－23	98－11－5	98－12－8	98－12－11	2.30	6.00	323853887	364058568	24122.81
6	深圳	海洋集团	98－10－23	98－10－27	98－11－9	98－12－8	98－12－16	2.73	3.75	134309988	157021592	8516.85
7	上海	力源液压	98－11－4	98－11－5	98－11－18	98－12－9	98－12－11	1.50	4.50	102200000	111032000	1875.00
8	深圳	华天酒店	98－11－5	98－11－9	98－11－20	98－12－11	98－12－18	3.00	9.80	144000000	158800000	13000.00
9	上海	工大高新	98－11－17	98－11－18	98－12－1	98－12－12	98－12－15	3.00	7.50	157243461	180050538	14440.50
10	上海	华源发展	98－11－23	98－11－27	98－12－7	98－12－22	98－12－25	3.00	7.00	180000000	214273800	9326.27
11	深圳	长春高新	98－11－5	98－11－9	98－11－20	98－12－23	98－12－28	3.00	8.00	172972800	201326570	22172.96
12	深圳	深科技	98－11－24	98－11－26	98－12－9	98－12－24	98－12－28	3.00	18.00	531054696	563793925	57787.60
13	深圳	粤美雅	98－11－4	98－11－6	98－11－19	98－12－25	98－12－30	3.00	6.25	342939513	396515872	32684.75
合计												236432.00

基金发行情况统计表

（1998 年 12 月）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发行时间	拟上市地点	发行方式	发行量(万份)			发行价（元）	筹资总额（万元）	筹资净额（万元）	有效申报总量(万份)	申购户数（万户）	申购资金（亿元）	认购倍数	中签率（%）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合计	发起人认购量	个人投资者认购量										
1	基金普惠	契约型封闭式	98－12－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网定价	200000	6000	194000	1.01	202000	201073	9902949	101.90	1001	39.6	2.53	鹏华基金管理公司	交通银行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

（1998 年 12 月）

	12 月			本年累计
	本月	上月	增长	
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亿元人民币)	23.27	32.10	−27.51%	572.88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17.56	26.75	−34.36%	396.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5.71	5.35	6.73%	176.84
交易日数(天)	23	21		190
证券投资基金日均成交金额(亿元人民币)	1.01	1.52	−33.55%	3.02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0.76	1.27	−40.16%	2.08
深圳证券交易所	0.25	0.25	0.00%	0.93
非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亿元人民币)	24.24	24.59	−1.42%	444.01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12.49	9.91	26.03%	209.24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75	14.68	−19.96%	234.77
交易日数(天)	23	21		246
非证券投资基金日均成交金额(亿元人民币)	1.05	1.18	−10.76%	1.80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0.54	0.48	13.13%	0.85
深圳证券交易所	0.51	0.70	−27.14%	0.95

1998年总目录

领 导 讲 话

关于印发范福春同志在“执行证券相关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规范执业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1998年2月18日,证监[1998]3号) …… (2-1)
附 大力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为证券市场的规范和发展做出新贡献 …… (2-1)
关于印发范福春同志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议上讲话的通知(1998年8月14日,证监[1998]40号) …… (8-1)
附 认清形势 加快改革 进一步提高注册会计师规范执业水平——范福春同志的讲话(1998年7月7日) …… (8-1)

政 策 法 规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1998年2月20日,证监[1998]4号) …… (2-7)
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 (2-7)
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1998年2月2日,证监2[1998]5号) …… (2-9)
关于上市公司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若干问题的通知(1998年2月25日,证监上字[1998]26号) …… (2-16)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暂行办法》的通知(1998年2月24日,证委发[1998]5号) …… (3-1)
附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暂行办法 …… (3-1)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暂行办法》的通知(1998年2月28日,证监[1998]6号) …… (3-5)
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暂行办法 …… (3-5)
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1998年3月17日,证监[1998]8号) …… (3-7)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八号《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通知(1998年3月30日,证监发字[1998]41号) …… (3-8)
附 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 (3-8)
关于上市公司状况异常期间的股票特别处理方式的通知(1998年3月16日,证监交字[1998]6号) …… (3-13)
关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批复(1998年3月16日,证监交字[1998]7号) …… (3-13)
附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 (3-13)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 (3-18)
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1998年3月5日,证监信字[1998]2号) …… (3-28)
附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 …… (3-30)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1998年4月23日,证监[1998]14号) …… (4-1)
附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4-1)
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5月20日,证监会字[1998]4号) …… (5-1)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有(1998年6月18日,证监上字[1998]69号) …… (6-1)
附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 (6-1)
财政部关于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与挂靠单位脱钩的通知(1998年4月9日,财会协字[1998]22号) …… (7-1)
关于印发《律师承诺函的格式》的通知(1998年8月4日,证监法[1998]2号) …… (8-7)
附 律师承诺函的格式 …… (8-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1998年8月6日,财税字[1998]55号) …… (8-8)
财政部印发《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问题解答》的通知(1998年5月27日,财会字[1998]16号) …… (8-9)
附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问题解答 …… (8-9)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1998年7月27日,财会字[1998]29号) …… (8-12)
关于境外中资证券类机构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9月7日,证监机字[1998]19号) …… (9-1)
关于印发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指导性原则的通知(1998年10月6日,证监期字[1998]21号) …… (10-1)
附 期货交易所章程指导性原则 …… (10-1)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指导性原则 ……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12-1)
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8年12月21日,证监机字[1998]46号) …… (12-24)
附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 (12-25)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 (12-29)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8年修订稿)的通知(1998年12月9日,证监上字[1998]147号) …… (12-36)
附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8年修订稿) …… (12-36)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和法明传[1998]213号文件的通知(1998年12月29日,证监法字[1998]3号) …… (12-55)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1997年12月2日,法发[1997]27号) …… (1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1998年7月22日,法明传[1998]213号) …… (12-56)

通　知

关于注销海南兆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1998年1月16日,证监期字[1998]6号) …… (1-22)
关于注销佛山金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

(1998年1月16日,证监期字[1998]7号) …… (1-22)
关于注销广东航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
(1998年1月16日,证监期字[1998]8号) …… (1-23)
关于注销广东保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
(1998年1月16日,证监期字[1998]9号) …… (1-23)
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对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审和日常监管的通知(1998年4月3日,证监[1998]9号) …… (4-3)
关于启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章的通知(1998年6月1日,证监[1998]21号) …… (6-6)
关于启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专用章的通知(1998年6月8日,证监[1998]22号) …… (6-6)
关于加强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的通知(1998年6月5日,证监交字[1998]12号) …… (6-7)
关于1998年上市公司申请配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6月30日,证监上字[1998]76号) …… (6-10)
关于限期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通知(1998年6月1日,证监信字[1998]38号) …… (6-11)
关于批准"中国证券业通信系统1998—2000年建设规划"及组织实施"沪、深证券交易所通信系统互联工程"的通知(1998年6月29日,证监信字[1998]39号) …… (6-12)
关于成立证券(期货)业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作小组及召开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的通知(1998年6月30日,证监信字[1998]40号) …… (6-12)
关于加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的通知(1998年7月3日,证监法字[1998]1号) …… (7-4)
关于做好当前证券经营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1998年7月17日,证监机字[1998]15号) …… (7-6)
关于B股上市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审计问题的通知(1998年7月11日,证监国字[1998]16号) …… (7-7)
关于开展计算机"2000年问题"调查的通知(1998年7月9日,证监信字[1998]41号) …… (7-8)
关于召开中国证券期货业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作会议的通知(1998

年7月27日,证监信字[1998]42号) …… (7-8)
关于召开中国证券期货业计算机2000年问题技术交流会议的通知(1998年7月31日,证监信字[1998]43号)…… (7-9)
关于确定大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7月21日,证监国字[1998]18号)…… (7-10)
关于更正期货市场禁入者名单的通知(1998年8月3日,证监期字[1998]13号) …… (7-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执法检查的通知(1998年7月3日,证办[1998]28号) … (7-11)
中国证监会、国家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在查处非法期货交易中职责分工的通知(1998年8月11日,证监期字[1998]15号)…… (8-14)
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8月21日,证监基字[1998]29号) …… (8-14)
关于解决证券期货业计算机2000年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1998年8月20日,证监信字[1998]44号) …… (8-17)
关于确定山东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内上市外资股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8月4日,证监国字[1998]20号) …… (8-18)
关于确定河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内上市外资股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8月4日,证监国字[1998]21号) …… (8-18)
关于确定广东罗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内上市外资股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8月4日,证监国字[1998]22号) …… (8-19)
关于确定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上市外资股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8月4日,证监国字[1998]23号) …… (8-19)
关于确定佛山华新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内上市外资股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8月4日,证监国字[1998]24号)…… (8-20)
关于确定通化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上市外资股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8月4日,证监国字[1998]25号) …… (8-20)
关于确定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内上市外资股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8月4日,证监国字[1998]26号) …… (8-21)
国证监会发行部关于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的通知(1998年

6 月 30 日，发行部[1998]1 号） …… （8－21）
中国证监会、监察部关于在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违纪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1998 年 9 月 10 日，证监[1998]44 号）…… （9－4）
关于加强证券经营机构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的通知（1998 年 9 月 16 日，证监机字 [1998]20 号）…… （9－5）
关于期货业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第一次联合测试的通知（1998 年 8 月 31 日，证监信字[1998]45 号） …… （9－6）
附　中国期货业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第一次联合测试方案 …… （9－7）
关于转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技术指引》的通知（1998 年 9 月 4 日，证监信字[1998]46 号） …… （9－13）
附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技术指引 …… （9－14）
中国证监会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小组关于中国证券期货业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提示性建议（1998 年 8 月 3 日） …… （9－18）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纪机构财务监管工作的通知（1998 年 9 月 1 日，证监期字[1998]17 号） …… （9－20）
关于做好取消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期货经纪业务的通知（1998 年 9 月 18 日，证监期字[1998]20 号） …… （9－21）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检查上市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 年 8 月 12 日，上市部[1998]49 号）…… （9－22）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变更审查工作的通知（1998 年 8 月 24 日，上市部[1998]51 号）…… （9－22）
关于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1998 年 10 月 6 日，证监发字 [1998]259 号） …… （10－7）
关于部分证券公司办理脱钩第二步批复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 年 10 月 5 日，证监机字[1998]26 号） …… （10－8）
关于转发广东省证监会《关于我省证券经营机构电脑交易系统安全管理情况的通报》的通知（1998 年 9 月 28 日，证监信字[1998]47 号） …… （10－9）
附　关于我省证券经营机构电脑交易系统安全管理情况的通报（广东省证监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 …… （10－9）
关于做好中国证券期货业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第二次联网测试的通知（199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信字[1998]49 号） …… （10－11）

关于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的通知(1998年11月25日,证监发字[1998]297号) …… (11-1)
关于向证券经营机构发放《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通知(1998年11月26日,证监机字[1998]42号) …… (11-1)
关于确定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11月19日,证监国字[1998]35号) …… (11-10)
关于确定粤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11月19日,证监国字[1998]36号) …… (11-10)
关于确定温州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11月19日,证监国字[1998]37号) …… (11-11)
关于确定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11月19日,证监国字[1998]38号) …… (11-11)
关于确定浙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11月19日,证监国字[1998]39号) …… (11-12)
关于确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11月19日,证监国字[1998]40号) …… (11-12)
关于确定河北省京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11月19日,证监国字[1998]41号) …… (11-13)
关于确定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年11月19日,证监国字[1998]42号) …… (11-13)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关于提供基金持有人名册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9月30日,基金部[1998]14号) …… (11-14)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关于报送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及备案材料的通知(1998年10月12日,基金部[1998]15号) …… (11-14)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证券交易中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12月7日,证监[1998]57号) …… (12-58)
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检查验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12月9日,证监 [1998]58号) …… (12-59)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1998年年度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12月9日,证监上字[1998]148号) …… (12-60)
关于组织证券公司填报《境外债权调查表》的通知(1998年12月3日,证监机字[1998]44号) …… (12-61)

关于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工作监督检查的补充通知(1998年12月24日,证监基字[1998]33号) …… (12-64)
关于注销成都中海贸蜀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1998年12月29日,证监期字[1998]35号) …… (12-69)
关于报送百万元以上违法违纪案件有关材料的通知(1998年12月24日,证监查字[1998]87号) …… (12-69)
关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电子存档事宜的通知(1998年12月29日,证监信字[1998]50号) …… (12-70)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的发文字号的通知(1998年12月31日,证办[1998]43号) …… (12-71)

审 核 批 复

关于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期字[1998]1号) …… (1-20)
关于北京商品交易所和交易规则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期字[1998]2号) …… (1-21)
关于上海商品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修正案)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期字[1998]3号) …… (2-21)
关于同意筹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年2月5日,证监基字[1998]1号) …… (2-18)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批复(1998年3月3日,证监基字[1998]5号) …… (2-18)
关于同意筹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年2月5日,证监基字[1998]2号) …… (2-19)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批复(1998年3月3日,证监基字[1998]4号) …… (2-19)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1998年2月24日,证监基字[1998]3号) …… (2-20)
关于同意设立开元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1998年3月9日,证监基字[1998]6号) …… (3-24)
关于同意设立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1998年3月9日,证监基

字[1998]7号) …… (3-25)
关于同意筹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年3月11日,证监基字[1998]8号) …… (3-26)
关于做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3月13日,证监基字[1998]10号) …… (3-26)
关于做好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1998年3月17日,证监基字[1998]11号) …… (3-27)
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1998年3月18日,证监基字[1998]12号) …… (3-28)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批复(1998年4月6日,证监基字[1998]16号) …… (4-4)
关于同意设立兴华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1998年4月9日,证监基字[1998]17号) …… (4-5)
关于同意筹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年4月23日,证监基字[1998]18号) …… (4-6)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批复(1998年5月26日,证监基字[1998]20号) …… (5-2)
关于同意设立安信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1998年5月31日,证监基字[1998]22号) …… (5-3)
关于同意筹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基字[1998]21号) …… (5-4)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推行证券经营机构法人结算制度的批复(1998年6月1日,证监交字[1998]9号) …… (5-4)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面推行证券经营机构法人结算制度的批复(1998年6月1日,证监交字[1998]10号) …… (5-5)
关于同意调整上证30指数的批复(1998年7月1日,证监交字[1998]13号) …… (6-10)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1998年5月29日,证监基字[1998]23号) …… (6-14)
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股票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1998年5月26日,证监查字[1998]40号) …… (6-14)

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申请恢复股票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1998年5月26日,证监查字[1998]41号)……(6-15)
关于同意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部分权益的批复(1998年6月23日,证监国字[1998]15号)……(6-15)
关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的批复(1998年7月2日,证监交字[1998]14号)……(7-13)
附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7-13)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清算、转股和兑付实施规则……(7-1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1998年7月3日,证监基字[1998]24号)…(7-24)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1998年7月3日,证监基字[1998]25号)…(7-24)
关于同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1998年7月7日,证监基字[1998]26号)……(7-25)
关于同意设立裕阳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1998年7月8日,证监基字[1998]27号)……(7-25)
关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申请缓缴罚没款的批复(1998年7月21日,证监查字[1998]63号)……(7-27)
关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股票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1998年7月22日,证监查字[1998]64号)……(7-27)
关于同意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漳厦公路部分权益的批复(1998年8月18日,证监国字[1998]27号)……(8-22)
关于同意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持有陕西西临公路部分权益的批复(1998年8月18日,证监国字[1998]28号)……(8-22)
关于同意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持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权益的批复(1998年8月31日,证监国字[1998]29号)……(8-23)
关于同意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1998年8月3日,证监交字[1998]16号……(8-23)
附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会员管理的暂行规定……(8-24)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的暂行办法……(8-28)
会员业务资料统计表……(8-33)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建设卫星通信地球站的批复(1998 年 8 月 7 日,证监交字[1998]17 号) …… (8-41)
关于同意中国制药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远征制药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权益的批复(1998 年 9 月 3 日,证监国字[1998] 30 号) …… (9-24)
关于暂停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批复(1998 年 9 月 8 日,证监上字[1998]118 号)…… (9-24)
关于江苏鑫联证券公司申请免交罚没款的批复(1998 年 9 月 4 日,证监查字[1998]68 号) …… (9-25)
关于设立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 年 9 月 28 日,证监机字[1998]25 号) …… (10-13)
关于同意招银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更名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8 日,证监机字[1998]27 号) …… (10-13)
关于广东省部分证券营业部变更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20 日,证监机字[1998]28 号) …… (10-14)
关于大连龙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2 日,证监发字[1998]260 号) …… (10-15)
关于同意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增持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权益的批复(1998 年 9 月 16 日,证监国字[1998]31 号)…… (10-16)
关于同意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第九水厂一期工程等有关权益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5 日,证监国字[1998]32 号) …… (10-16)
关于确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内上市外资股预选企业的通知(1998 年 10 月 5 日,证监国字[1998]33 号)…… (10-17)
关于同意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持有辽河冷家堡油田权益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27 日,证监国字[1998]34 号) …… (10-17)
关于同意豁免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油物业”股票义务的函(1998 年 10 月 23 日,证监函[1998]177 号)…… (10-24)
关于同意豁免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龙舟股份”股票义务的函(1998 年 10 月 26 日,证监函[1998]179 号)…… (10-25)
关于核准湖北证 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11 日,证监机字[1998]30 号) …… (11-19)

关于核准常州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1月19日,证监机字[1998]36号) …… (11-21)
关于核准广东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1月19日,证监机字[1998]37号) …… (11-22)
关于核准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1月19日,证监机字[1998]38号) …… (11-25)
关于核准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1月19日,证监机字[1998]39号 …… (11-26)
关于核准湛江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1月19日,证监机字[1998]40号 …… (11-27)
关于核准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1月29日,证监机字[1998]43号) …… (11-28)
关于同意筹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年11月13日,证监基字[1998]30号) …… (11-29)
关于北京商品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1998年11月12日,证监期字[1998]23号) …… (11-30)
关于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1998年11月12日,证监期字[1998]24号) …… (11-30)
关于重庆商品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1998年11月12日,证监期字[1998]25号) …… (11-31)
关于广东联合期货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1998年11月12日,证监期字[1998]26号) …… (11-31)
关于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1998年11月12日,证监期字[1998]27号)…… (11-32)
关于郑州商品交易所重新修订小麦、绿豆期货合约的批复(1998年11月24日,证监期字[1998]28号) …… (11-32)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重新修订铜、铝、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批复(1998年11月24日,证监期字[1998]29号) …… (11-33)
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重新修订大豆期货合约的批复(1998年11月24日,证监期字[1998]30号)…… (11-33)
关于同意豁免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富达"股票义务的函(1998年11月12日,证监函[1998]188号)…… (11-34)

关于同意豁免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光明家具”股票义务的函(1998年11月12日,证监函[1998]189号)…… (11-35)
关于同意豁免深圳市天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精密股份”股票义务的函(1998年11月12日,证监函[1998]190号)…… (11-36)
关于同意豁免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精工集团”股票义务的函(1998年11月13日,证监函[1998]191号)…… (11-37)
关于同意豁免上海飞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永生股份”股票义务的函(1998年11月23日,证监函[1998]203号)…… (11-38)
关于同意豁免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砂股份”股票义务的函(1998年11月24日,证监函[1998]204号)…… (11-39)
关于同意豁免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东方电工”股票义务的函(1998年11月30日,证监函[1998]211号)…… (11-40)
关于广州银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申请恢复经营的批复(1998年11月23日,证监查字[1998]83号) …… (11-41)
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49%股权的批复(1998年12月30日,证监发字[1998]324号)…… (12-72)
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2月7日,证监机字[1998]45号) …… (12-73)
关于核准新疆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2月15日,证监机字[1998]47号) …… (12-74)
关于同意湛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三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1998年12月15日,证监机字[1998]48号) …… (12-75)
关于核准山西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2月21日,证监机字[1998]49号) …… (12-75)
关于同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1998年12月16日,证监基字[1998]31号) …… (12-76)
关于同意设立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1998年12月22日,证监基字[1998]32号) …… (12-77)
关于成立长春期货交易厅的批复(1998年12月7日,证监期字[1998]31号) …… (12-78)

关于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1998年12月24日,证监期字[1998]32号) …… (12-79)
关于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1998年12月24日,证监期字[1998]33号) …… (12-79)
关于苏州商品交易所改组方案的批复(1998年12月24日,证监期字[1998]34号) …… (12-80)

发 行 批 复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1998年1月8日,证委发[1998]1号) …… (1-1)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1998年1月9日,证委发[1998]2号) …… (1-1)
关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票的批复(1998年1月6日,证监发字[1998]1号) …… (1-2)
关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1月6日,证监发字[1998]2号) …… (1-3)
关于做好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1月6日,证监发字[1998]3号) …… (1-3)
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1月19日,证监发字[1998]4号) …… (1-4)
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票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1月19日,证监发字[1998]5号) …… (1-5)
关于做好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1月19日,证监发字[1998]6号) …… (1-5)
关于东方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1998年1月23日,证监发字[1998]10号) …… (1-6)
关于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1月23日,证监发字[1998]7号) …… (2-20)
关于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1月23日,证监发字[1998]8号) …… (2-21)
关于做好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1月

23 日，证监发字[1998]9 号） …… （2－22）
关于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2 月 17 日，证监发字[1998]11 号）…… （2－22）
关于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2 月
17 日，证监发字[1998]12 号）…… （2－23）
关于做好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2 月 17 日，证监发字[1998]13 号）…… （2－24）
关于齐鲁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2 月 19 日，证监发字[1998]14 号）…… （2－24）
关于齐鲁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2 月 19 日，证监发字[1998]15 号）…… （2－25）
关于做好齐鲁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19 日，证监发字[1998]16 号）…… （2－26）
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2 月 20 日，证监发字[1998]17 号）…… （2－26）
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2 月 20 日，证监发字[1998]18 号）…… （2－27）
关于做好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20 日，证监发字[1998]19 号）…… （2－28）
关于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1998 年 2 月 20
日，证监发字[1998]20 号） …… （2－28）
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3 月 1 日，证监发字[1998]21 号） …… （2－29）
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3
月 1 日，证监发字[1998]22 号） …… （2－30）
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3
月 1 日，证监发字[1998]23 号） …… （2－20）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3 月 11 日，证监发字[1998]24 号） …… （3－39）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3
月 11 日，证监发字[1998]25 号） …… （3－40）
关于做好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3 月 11 日，证监发字[1998]26 号） …… （3－40）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3 月 11 日，证监发字[1998]27 号）…… （3－41）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3 月 11 日，证监发字[1998]28 号） …… （3－42）
关于做好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11 日，证监发字[1998]29 号）…… （3－42）
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1998 年 3 月 11
日，证监发字[1998]30 号） …… （3－43）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3 月 26 日，证监发字[1998]31 号）…… （3－43）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3 月 26 日，证监发字[1998]32 号）…… （3－44）
关于做好武汉三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26 日，证监发字[1998]33 号）…… （3－45）
关于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3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34 号）…… （3－45）
关于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3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35 号）…… （3－46）
关于做好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36 号）…… （3－47）
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3 月 29 日，证监发字[1998]37 号） …… （3－47）
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3
月 29 日，证监发字[1998]38 号） …… （3－48）
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3 月 29 日，证监发字[1998]39 号）…… （3－49）
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3 月 29 日，证监发字[1998]40 号）…… （3－49）
关于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7 日，证监发字[1998]42 号） …… （4－6）
关于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7 日，证监发字[1998]43 号） …… （ 4－7 ）
关于做好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7 日，证监发字[1998]44 号） …… （ 4－8 ）
关于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7 日，证监发字[1998]45 号） …… （ 4－8 ）
关于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7 日，证监发字[1998]46 号） …… （ 4－9 ）
关于做好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7 日，证监发字[1998]47 号） …… （ 4－10 ）
关于大连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4 月 7 日，证监发字[1998]48 号） …… （ 4－10 ）
关于大连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7 日，证监发字[1998]49 号） …… （ 4－11 ）
关于做好大连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4 月 7 日，证监发字[1998]50 号） …… （ 4－12 ）
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7 日，证监发字[1998]51 号） …… （ 4－12 ）
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7 日，证监发字[1998]52 号） …… （ 4－13 ）
关于做好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7 日，证监发字[1998]53 号） …… （ 4－14 ）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54 号）…… （ 4－14 ）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55 号）…… （ 4－15 ）
关于做好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56 号）…… （ 4－16 ）
关于湖北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57 号）…… （ 4－16 ）
关于湖北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58 号）…… （ 4－17 ）
关于做好湖北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59 号）…… （4－18）
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60 号）…… （4－18）
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61 号）…… （4－19）
关于做好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62 号）…… （4－20）
关于内蒙古宁城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63 号）…… （4－20）
关于内蒙古宁城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64 号） …… （4－21）
关于做好内蒙古宁城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65 号）…… （4－22）
关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发字[1998]66 号）…… （4－22）
关于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发字[1998]67 号）…… （4－23）
关于做好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发字[1998]68 号）…… （4－24）
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发字[1998]69 号）…… （4－24）
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发字[1998]70 号） …… （4－25）
关于做好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发字[1998]71 号）…… （4－26）
关于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发字[1998]72 号）…… （4－26）
关于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发字[1998]73 号） …… （4－27）
关于做好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发字[1998]74 号）…… （4－28）
关于贵州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发字[1998]75 号)…… (4-28)
关于贵州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发字[1998]76 号)…… (4-29)
关于做好贵州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发字[1998]77 号)…… (4-30)
关于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3 日,证监发字[1998]78 号)…… (4-30)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79 号)…… (4-31)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80 号) …… (4-32)
关于做好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81 号)…… (4-32)
关于陕西省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82 号) …… (4-33)
关于陕西省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83 号) …… (4-34)
关于做好陕西省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84 号) …… (4-34)
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85 号) …… (4-35)
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86 号) …… (4-36)
关于做好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87 号) …… (4-36)
关于中商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88 号)…… (4-37)
关于中商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89 号) …… (4-38)
关于做好中商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90 号)…… (4-38)
关于常州金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1998 年 4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91 号）……（4－39）
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30 日，证监发字[1998]92 号）……（5－6）
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
（1998 年 4 月 30 日，证监发字[1998]93 号）……（5－7）
关于做好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30 日，证监发字[1998]94 号）……（5－7）
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1998 年 4 月 30
日，证监发字[1998]95 号）……（5－8）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5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96 号）……（5－9）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5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97 号）……（5－10）
关于做好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98 号）……（5－10）
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5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99 号）……（5－11）
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5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100 号）……（5－12）
关于做好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5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101 号）……（5－12）
关于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5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102 号）……（5－13）
关于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5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103 号）……（5－14）
关于做好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5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104 号）……（5－14）
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5 月 12 日，证监发字[1998]105 号）……（5－15）
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5 月
12 日，证监发字[1998]106 号）……（5－16）
关于做好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5月12日,证监发字[1998]107号) …… (5-16)
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
5月12日,证监发字[1998]108号) …… (5-17)
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5月
12日,证监发字[1998]109号) …… (5-18)
关于做好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
5月12日,证监发字[1998]110号) …… (5-18)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年5月12日,证监发字[1998]111号) …… (5-19)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
(1998年5月12日,证监发字[1998]112号) …… (5-20)
关于做好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证监发字[1998]113号) …… (5-20)
关于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年5月13日,证监发字[1998]114号) …… (5-21)
关于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
5月13日,证监发字[1998]115号) …… (5-22)
关于做好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年5月13日,证监发字[1998]116号) …… (5-22)
关于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
5月18日,证监发字[1998]117号) …… (5-23)
关于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5月
18日,证监发字[1998]118号) …… (5-24)
关于做好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
5月18日,证监发字[1998]119号) …… (5-24)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年5月18日,证监发字[1998]120号) …… (5-25)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5月18日,证监发字[1998]121号) …… (5-26)
关于做好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年5月18日,证监发字[1998]122号) …… (5-26)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

5月18日,证监发字[1998]123号) …… (5-27)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5月18日,证监发字[1998]124号) …… (5-28)
关于做好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5月18日,证监发字[1998]125号) …… (5-28)
关于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5月18日,证监发字[1998]126号) …… (5-29)
关于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5月18日,证监发字[1998]127号) …… (5-30)
关于做好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5月18日,证监发字[1998]128号) …… (5-30)
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29号) …… (5-31)
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30号) …… (5-32)
关于做好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31号) …… (5-32)
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32号) …… (5-33)
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33号) …… (5-34)
关于做好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34号) …… (5-34)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35号) …… (5-35)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36号) …… (5-36)
关于做好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37号) …… (5-36)
关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38号) …… (5-37)
关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5月27

日，证监发字[1998]139号） …… （5－38）
关于做好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40号） …… （5－38）
关于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41号） …… （6－34）
关于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42号） …… （6－34）
关于做好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43号） …… （6－34）
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44号） …… （6－34）
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45号） …… （6－34）
关于做好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46号） …… （6－34）
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47号） …… （6－34）
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48号） …… （6－34）
关于做好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5月27日，证监发字[1998]149号） …… （6－34）
关于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6月9日，证监发字[1998]150号）…… （6－34）
关于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6月9日，证监发字[1998]151号）…… （6－34）
关于做好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6月9日，证监发字[1998]152号）…… （6－34）
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6月9日，证监发字[1998]153号）…… （6－35）
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6月9日，证监发字[1998]154号）…… （6－35）
关于做好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

知(1998年6月9日,证监发字[1998]155号)…… (6-35)
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年6月9日,证监发字[1998]156号)…… (6-35)
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
6月9日,证监发字[1998]157号)…… (6-35)
关于做好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年6月9日,证监发字[1998]158号)…… (6-35)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1998年6月15日,证监发字[1998]160号) …… (6-35)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
(1998年6月15日,证监发字[1998]161号) …… (6-35)
关于做好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
知(1998年6月15日,证监发字[1998]162号) …… (6-35)
关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年6月17日,证监发字[1998]163号) …… (6-35)
关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
6月17日,证监发字[1998]164号) …… (6-35)
关于做好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年6月17日,证监发字[1998]165号) …… (6-35)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
6月17日,证监发字[1998]166号) …… (6-35)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6月
17日,证监发字[1998]167号) …… (6-35)
关于做好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
6月17日,证监发字[1998]168号) …… (6-35)
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年6月17日,证监发字[1998]169号) …… (6-35)
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
6月17日,证监发字[1998]170号) …… (6-35)
关于做好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年6月17日,证监发字[1998]171号) …… (6-36)
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6 月 17 日,证监发字[1998]172 号) …… (6-36)
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6 月 17 日,证监发字[1998]173 号) …… (6-36)
关于做好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7 日,证监发字[1998]174 号) …… (6-36)
关于茂名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6 月 22 日,证监发字[1998]175 号) …… (6-36)
关于茂名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6
月 22 日,证监发字[1998]176 号) …… (6-36)
关于做好茂名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6 月 22 日,证监发字[1998]177 号) …… (6-36)
关于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产重组及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
(1998 年 6 月 22 日,证监发字[1998]178 号) …… (6-36)
关于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6 月
22 日,证监发字[1998]179 号) …… (6-36)
关于做好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6 月 22 日,证监发字[1998]180 号) …… (6-36)
关于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6 月 23 日,证监发字[1998]181 号) …… (6-36)
关于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6 月 23 日,证监发字[1998]182 号) …… (6-36)
关于做好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3 日,证监发字[1998]183 号) …… (6-36)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6 月 23 日,证监发字[1998]184 号) …… (6-36)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6 月
23 日,证监发字[1998]185 号) …… (6-36)
关于做好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6 月 23 日,证监发字[1998]186 号) …… (6-36)
关于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6 月
23 日,证监发字[1998]187 号) …… (6-36)
关于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6 月 23

日，证监发字[1998]188号） …… （6－36）
关于做好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6月23日，证监发字[1998]189号） …… （6－37）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6月30日，证监发字[1998]190号） …… （6－37）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6月30日，证监发字[1998]191号） …… （6－37）
关于做好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6月30日，证监发字[1998]192号） …… （6－37）
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6月30日，证监发字[1998]193号） …… （6－37）
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6月30日，证监发字[1998]194号） …… （6－37）
关于做好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6月30日，证监发字[1998]195号） …… （6－37）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产重组和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1998年7月1日，证监发字[1998]196号）…… （6－37）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7月1日，证监发字[1998]197号）…… （6－37）
关于做好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7月1日，证监发字[1998]198号）…… （6－37）
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产重组和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1998年7月2日，证监发字[1998]199号）…… （7－32）
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7月2日，证监发字[1998]200号） …… （7－32）
关于做好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7月2日，证监发字[1998]201号）…… （7－32）
关于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产重组和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1998年7月20日，证监发字[1998]202号） …… （7－32）
关于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7月20日，证监发字[1998]203号） …… （7－32）
关于做好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年7月20日,证监发字[1998]204号) …… (7-32)
关于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产重组和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1998年7月20日,证监发字[1998]205号) …… (7-32)
关于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7月20日,证监发字[1998]206号) …… (7-32)
关于做好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7月20日,证监发字[1998]207号) …… (7-32)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1998年7月29日,证监发字[1998]208号) …… (7-32)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7月29日,证监发字[1998]209号) …… (7-32)
关于做好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7月29日,证监发字[1998]210号) …… (7-33)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8月4日,证监发字[1998]211号) …… (7-33)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8月4日,证监发字[1998]212号) …… (7-33)
关于做好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8月4日,证监发字[1998]213号) …… (7-33)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8月4日,证监发字[1998]214号) …… (7-33)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8月4日,证监发字[1998]215号) …… (7-33)
关于做好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8月4日,证监发字[1998]216号) …… (7-33)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8月7日,证监发字[1998]217号) …… (8-45)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8月7日,证监发字[1998]218号) …… (8-45)
关于做好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8月7日,证监发字[1998]219号) …… (8-45)

关于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改组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1998年8月10日,证监发字[1998]220号) …… (8-45)
关于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8月10日,证监发字[1998]221号) …… (8-45)
关于做好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8月10日,证监发字[1998]222号) …… (8-45)
关于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1998年8月21日,证监发字[1998]223号) …… (8-45)
关于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8月21日,证监发字[1998]224号) …… (8-45)
关于做好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8月21日,证监发字[1998]225号) …… (8-45)
关于昆明云大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8月21日,证监发字[1998]226号) …… (8-45)
关于昆明云大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8月21日,证监发字[1998]227号) …… (8-45)
关于做好昆明云大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8月21日,证监发字[1998]228号) …… (8-46)
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8月21日,证监发字[1998]229号) …… (8-46)
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8月21日,证监发字[1998]230号) …… (8-46)
关于做好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8月21日,证监发字[1998]231号) …… (8-46)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8月28日,证监发字[1998]232号) …… (8-46)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8月28日,证监发字[1998]233号) …… (8-46)
关于做好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8月28日,证监发字[1998]234号) …… (8-46)
关于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9 月 9 日,证监发字[1998]235 号)…… (9-30)
关于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9 月 9 日,证监发字[1998]236 号)…… (9-30)
关于做好河南双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9 日,证监发字[1998]237 号)…… (9-30)
关于东莞生益敷铜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9 月 9 日,证监发字[1998]238 号) …… (9-30)
关于东莞生益敷铜板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9
月 9 日,证监发字[1998]239 号) …… (9-30)
关于做好东莞生益敷铜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9 月 9 日、证监发字[1998]240 号) …… (9-30)
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9 月 24 日,证监发字[1998]247 号) …… (9-30)
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9
月 24 日,证监发字[1998]248 号) …… (9-30)
关于做好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9 月 24 日,证监发字[1998]249 号) …… (9-30)
关于攀钢集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产重组和增发社会公众股的
批复(1998 年 9 月 24 日,证监发字[1998]250 号) …… (9-30)
关于攀钢集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9 月 24 日,证监发字[1998]251 号) …… (9-30)
关于做好攀钢集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24 日,证监发字[1998]252 号) …… (9-30)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9 月 15 日,证监发字[1998]241 号) …… (10-26)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9
月 15 日,证监发字[1998]242 号) …… (10-26)
关于做好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9 月 15 日,证监发字[1998]243 号) …… (10-26)
关于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9 月 17 日,证监发字[1998]244 号) …… (10-26)
关于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9 月 17 日，证监发字[1998]245 号） …… (10－26)
关于做好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17 日，证监发字[1998]246 号） …… (10－26)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253 号） …… (10－26)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254 号） …… (10－26)
关于做好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10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255 号） …… (10－26)
关于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256 号） …… (10－26)
关于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257 号） …… (10－26)
关于做好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10 月 5 日，证监发字[1998]258 号） …… (10－26)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0 月 13 日，证监发字[1998]261 号)…… (10－26)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3 日，证监发字[1998]262 号)…… (10－26)
关于做好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13 日，证监发字[1998]263 号)…… (10－27)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0 月 13 日，证监发字[1998]264 号)…… (10－27)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3 日，证监发字[1998]265 号)…… (10－27)
关于做好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13 日，证监发字[1998]266 号)…… (10－27)
关于重庆三爱海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9 日，证监发字[1998]267 号)…… (10－27)
关于重庆三爱海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9 日，证监发字[1998]268 号） …… (10－27)
关于做好重庆三爱海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10 月 19 日，证监发字[1998]269 号）…… (10－27)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0 月 19 日，证监发字[1998]270 号）…… (10－27)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9 日，证监发字[1998]271 号）…… (10－27)
关于做好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19 日，证监发字[1998]272 号）…… (10－27)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273 号）…… (10－27)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274 号）…… (10－27)
关于做好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10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275 号）…… (10－27)
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0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276 号）…… (10－27)
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277 号）…… (10－27)
关于做好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278 号）…… (10－27)
关于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279 号）…… (10－28)
关于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280 号）…… (10－28)
关于做好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281 号）…… (10－28)
关于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282 号）…… (10－28)
关于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283 号）…… (10－28)
关于做好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284 号）…… (10－28)
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13 日，证监发字[1998]285 号）…… (11－47)
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13 日，证监发字[1998]286 号）…… (11－47)
关于做好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11 月 13 日，证监发字[1998]287 号）…… (11－47)
关于湖南天一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13 日，证监发字[1998]288 号）…… (11－47)
关于湖南天一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13 日，证监发字[1998]289 号）…… (11－47)
关于做好湖南天一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13 日，证监发字[1998]290 号）…… (11－47)
关于吉林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18 日，证监发字[1998]291 号）…… (11－47)
关于吉林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18
日，证监发字[1998]292 号）…… (11－47)
关于做好吉林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11
月 18 日，证监发字[1998]293 号）…… (11－47)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18 日，证监发字[1998]294 号）…… (11－47)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18 日，证监发字[1998]295 号）…… (11－47)
关于做好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18 日，证监发字[1998]296 号）…… (11－47)
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298 号）…… (11－47)
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299 号）…… (11－47)
关于做好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11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300 号）…… (11－48)
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301 号）…… (11－48)
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302 号）…… (11－48)
关于做好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27 日，证监发字[1998]303 号）…… (11－48)
关于同意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
复（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04 号） …… (12－84)
关于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05 号） …… (12－84)
关于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06 号） …… (12－84)
关于做好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07 号） …… (12－84)
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08 号） …… (12－84)
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09 号） …… (12－84)
关于做好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3 日，证监发字[1998]310 号） …… (12－84)
关于江西昌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311 号）…… (12－84)
关于江西昌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312 号） …… (12－84)
关于做好江西昌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313 号）…… (12－84)
关于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199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314 号）…… (12－84)
关于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315 号）…… (12－84)
关于做好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工作的通
知（1998 年 12 月 14 日，证监发字[1998]316 号）…… (12－84)
关于同意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启动发行境外上市外
资股的批复（1998 年 12 月 15 日，证监发字[1998]317
号）…… (12－85)

关于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12月18日,证监发字[1998]318号)……(12-85)
关于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12月18日,证监发字[1998]319号)……(12-85)
关于做好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12月18日,证监发字[1998]320号)……(12-85)
关于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998年12月18日,证监发字[1998]321号)……(12-85)
关于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1998年12月18日,证监发字[1998]322号)……(12-85)
关于做好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8年12月18日,证监发字[1998]323号)……(12-85)

配股批复

关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7年12月26日,证监上字[1997]118号)……(1-7)
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7年12月26日,证监上字[1997]119号)……(1-7)
关于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7年12月26日,证监上字[1997]120号)……(1-8)
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7年12月26日,证监上字[1997]121号)……(1-8)
关于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7年12月26日,证监上字[1997]122号)……(1-9)
关于长沙东塘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上字[1998]1号)……(1-9)
关于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上字[1998]2号)……(1-10)
关于江苏悦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上字[1998]3号)……(1-11)
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上字[1998]4号)……(1-11)

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上字[1998]5号) …… (1-12)
关于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上字[1998]6号) …… (1-12)
关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上字[1998]7号) …… (1-13)
关于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9日,证监上字[1998]8号) …… (1-13)
关于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9日,证监上字[1998]9号) …… (1-14)
关于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9日,证监上字[1998]10号) …… (1-15)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9日,证监上字[1998]11号) …… (1-15)
关于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9日,证监上字[1998]12号) …… (1-16)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9日,证监上字[1998]13号) …… (1-16)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上字[1998]14号) …… (1-17)
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上字[1998]15号) …… (1-17)
关于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上字[1998]16号) …… (1-18)
关于广东风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上字[1998]17号) …… (1-19)
关于上海浦东强生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4日,证监上字[1998]18号) …… (1-19)
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21日,证监上字[1998]19号) …… (1-20)
关于乌鲁木齐友好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20号) …… (2-31)

关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21号) …… (2-31)
关于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22号) …… (2-32)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23号) …… (2-32)
关于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2月18日,证监上字[1998]24号) …… (2-33)
关于陕西百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2月18日,证监上字[1998]25号) …… (2-34)
关于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3月12日,证监上字[1998]27号) …… (3-50)
关于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3月27日,证监上字[1998]28号) …… (3-51)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3月27日,证监上字[1998]29号) …… (3-51)
关于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3月27日,证监上字[1998]30号) …… (3-52)
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3月27日,证监上字[1998]31号) …… (3-52)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3月27日,证监上字[1998]32号) …… (3-53)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4月30日,证监上字[1998]33号) …… (5-39)
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4月30日,证监上字[1998]34号) …… (5-39)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4月30日,证监上字[1998]35号) …… (5-40)
关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4月30日,证监上字[1998]36号) …… (5-40)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4月30日,证监上字[1998]37号) …… (5-41)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11日,证监上字[1998]38号) …… (5-41)
关于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11日,证监上字[1998]39号) …… (5-42)
关于湖北双环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18日,证监上字[1998]40号) …… (5-42)
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18日,证监上字[1998]41号) …… (5-43)
关于大连渤海饭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18日,证监上字[1998]42号) …… (5-43)
关于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2日,证监上字[1998]43号) …… (5-44)
关于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2日,证监上字[1998]44号) …… (5-44)
关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2日,证监上字[1998]45号) …… (5-45)
关于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2日,证监上字[1998]46号) …… (5-45)
关于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2日,证监上字[1998]47号) …… (5-46)
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2日,证监上字[1998]48号) …… (5-46)
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2日,证监上字[1998]49号) …… (5-47)
关于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2日,证监上字[1998]50号) …… (5-47)
关于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6日,证监上字[1998]51号) …… (5-48)
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6日,证监上字[1998]52号) …… (5-48)
关于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上字[1998]53号) …… (5-49)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上字[1998]54号) …… (5-49)
关于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5月27日,证监上字[1998]55号) …… (5-50)
关于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5日,证监上字[1998]56号) …… (6-37)
关于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5日,证监上字[1998]57号) …… (6-37)
关于烟台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5日,证监上字[1998]58号) …… (6-37)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5日,证监上字[1998]59号) …… (6-37)
关于湖北中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5日,证监上字[1998]60号) …… (6-38)
关于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5日,证监上字[1998]61号) …… (6-38)
关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5日,证监上字[1998]62号) …… (6-38)
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15日,证监上字[1998]63号) …… (6-38)
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15日,证监上字[1998]64号) …… (6-38)
关于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15日,证监上字[1998]65号) …… (6-38)
关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15日,证监上字[1998]66号) …… (6-38)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15日,证监上字[1998]67号) …… (6-38)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15日,证监上字[1998]68号) …… (6-38)
关于同意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本结构调整方案的批复(1998年6月23日,证监上字[1998]70号) …… (6-38)

关于山东省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26日,证监上字[1998]71号) …… (6-38)
关于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26日,证监上字[1998]72号) …… (6-38)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26日,证监上字[1998]73号) …… (6-38)
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26日,证监上字[1998]74号) …… (6-38)
关于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6月26日,证监上字[1998]75号) …… (6-38)
关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7月2日,证监上字[1998]77号) …… (7-33)
关于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7月2日,证监上字[1998]78号) …… (7-33)
关于黄石康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7月2日,证监上字[1998]79号) …… (7-33)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7月2日,证监上字[1998]80号) …… (7-33)
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7月2日,证监上字[1998]81号) …… (7-33)
关于上海浦东不锈薄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7月13日,证监上字[1998]82号) …… (7-33)
关于上海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7月20日,证监上字[1998]83号) …… (7-33)
关于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7月20日,证监上字[1998]84号) …… (7-34)
关于南京新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7月20日,证监上字[1998]85号) …… (7-34)
关于深圳辽河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7月20日,证监上字[1998]86号) …… (7-34)
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7月20日,证监上字[1998]87号) …… (7-34)

关于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0 日,证监上字[1998]88 号) …… (7-34)
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0 日,证监上字[1998]89 号) …… (7-34)
关于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0 日,证监上字[1998]90 号) …… (7-34)
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9 日,证监上字[1998]91 号) …… (7-34)
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9 日,证监上字[1998]92 号) …… (7-34)
关于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9 日,证监上字[1998]93 号) …… (7-34)
关于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9 日,证监上字[1998]94 号) …… (7-34)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9 日,证监上字[1998]95 号) …… (7-34)
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9 日,证监上字[1998]96 号) …… (7-34)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9 日,证监上字[1998]97 号) …… (7-34)
关于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9 日,证监上字[1998] 98 号) …… (7-34)
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9 日,证监上字[1998]99 号) …… (7-34)
关于关于焦作市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9 日,证监上字[1998]100 号) …… (7-35)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7 月 29 日,证监上字[1998]101 号) …… (7-35)
关于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8 月 4 日,证监上字[1998]102 号) …… (8-46)
关于上海万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8 月 4 日,证监上字[1998]103 号) …… (8-46)

关于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8月4日,证监上字[1998]104号)……(8-46)
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8月4日,证监上字[1998]105号)……(8-46)
关于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8月4日,证监上字[1998]106号)……(8-46)
关于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8月7日,证监上字[1998]107号)……(8-46)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8月7日,证监上字[1998]108号)……(8-46)
关于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8月7日,证监上字[1998]109号)……(8-47)
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8月7日,证监上字[1998]110号)……(8-47)
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8月14日,证监上字[1998]111号)……(8-47)
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8月20日,证监上字[1998]112号)……(8-47)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8月20日,证监上字[1998]113号)……(8-47)
关于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8月20日,证监上字[1998]114号)……(8-47)
关于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9月3日,证监上字[1998]115号)……(9-25)
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9月3日,证监上字[1998]116号)……(9-26)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9月3日,证监上字[1998]117号)……(9-27)
关于北京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9月21日,证监上字[1998]119号)……(9-27)
关于漯河银鸽制浆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9月21日,证监上字[1998]120号)……(9-28)

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9 月 21 日,证监上字[1998]121 号) …… (9-28)
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9 月 21 日,证监上字[1998]122 号) …… (9-29)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9 月 21 日,证监上字[1998]123 号) …… (9-29)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2 日,证监上字[1998]124 号) …… (10-18)
关于上海丰华圆珠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2 日,证监上字[1998]125 号) …… (10-18)
关于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2 日,证监上字[1998]126 号) …… (10-19)
关于运盛(福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2 日,证监上字[1998]127 号) …… (10-19)
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2 日,证监上字[1998]128 号) …… (10-20)
关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3 日,证监上字[1998]129 号) …… (10-20)
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3 日,证监上字[1998]130 号) …… (10-21)
关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13 日,证监上字[1998]131 号) …… (10-21)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27 日,证监上字[1998]132 号) …… (10-22)
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27 日,证监上字[1998]133 号) …… (10-22)
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27 日,证监上字[1998]134 号) …… (10-23)
关于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0 月 27 日,证监上字[1998]135 号) …… (10-23)
关于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 年 11 月 23 日,证监上字[1998]136 号) …… (11-41)

关于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137号) …… (11-42)
关于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138号) …… (11-42)
关于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139号) …… (11-43)
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140号) …… (11-43)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141号) …… (11-44)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142号) …… (11-44)
关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143号) …… (11-45)
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144号) …… (11-45)
关于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1月24日，证监上字[1998]145号) …… (11-46)
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1月26日，证监上字[1998]146号) …… (11-46)
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2月10日，证监上字[1998]149号) …… (12-80)
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2月14日，证监上字[1998]150号) …… (12-81)
关于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2月14日，证监上字[1998]151号) …… (12-81)
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2月14日，证监上字[1998]152号) …… (12-82)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2月14日，证监上字[1998]153号) …… (12-82)
关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2月14日，证监上字[1998]154号) …… (12-83)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2月16日,证监上字[1998]155号) …… (12-83)
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1998年12月16日,证监上字[1998]156号) …… (12-84)

处罚决定

关于招银证券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7年12月3日,证监查字[1997]24号) …… (1-24)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阳光证券业务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7年12月24日,证监查字[1997]26号) …… (1-25)
关于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月22日,证监查字[1998]1号) …… (1-25)
关于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违规申购新股等问题的处罚决定(1998年2月9日,证监查字[1998]4号) …… (2-34)
关于北京市顺义县粮食局牛栏山直属库等单位和个人违反期货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2月18日,证监查字[1998]6号) …… (2-36)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3月5日,证监查字[1998]8号) …… (3-35)
关于上海商品交易所9703胶合板期货合约交易中有关单位和个人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3月5日,证监查字[1998]9号) …… (3-55)
关于广州银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3月19日,证监查字[1998]10号) …… (3-57)
关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3月27日,证监查字[1998]11号) …… (3-57)
关于对四川峨嵋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1998年4月1日,证监查字[1998]12号) …… (3-59)
关于对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1998年3月10日,证监会字[1998]2号) …… (3-59)

关于对石家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1998 年 3 月 10 日,证监会字[1998]3 号) …… (3-60)
关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 年 4 月 9 日,证监查字[1998]13 号) …… (4-39)
关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西直门证券营业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 年 4 月 9 日,证监查字[1998]14 号) …… (4-40)
关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交易营业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 年 4 月 9 日,证监查字[1998]15 号) …… (4-41)
关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业务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 年 4 月 9 日,证监查字[1998]16 号) … (4-42)
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 年 4 月 9 日,证监查字[1998]17 号) … (4-42)
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和平里证券营业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 年 4 月 9 日,证监查字[1998]18 号) …… (4-44)
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 年 4 月 9 日,证监查字[1998]19 号) … (4-45)
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 年 4 月 9 日,证监查字[1998]20 号) … (4-46)
关于湖南华天实业集团公司、深圳蔚深证券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 年 4 月 14 日,证监查字[1998]21 号)…… (4-47)
关于中远(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 年 4 月 21 日,证监查字[1998]23 号)…… (4-49)
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违反基金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 年 4 月 13 日,证监查字[1998]24 号) …… (5-50)
关于上海伟龙企业公司等机构违反基金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 年 4 月 13 日,证监查字[1998]25 号)…… (5-51)
关于上海远东发展进出口公司和上海纺织技术投资公司违反基金管

理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4月13日,证监查字[1998]26号) …… (5-52)
关于第一策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基金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4月13日,证监查字[1998]27号)…… (5-53)
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盛贸易有限公司违反基金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4月13日,证监查字[1998]28号)…… (5-54)
关于上海致达贸易有限公司违反基金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4月13日,证监查字[1998]29号)…… (5-55)
关于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4月27日,证监查字[1998]31号)…… (5-56)
关于民源海南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4月27日,证监查字[1998]32号) …… (5-58)
关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4月27日,证监查字[1998]33号)…… (5-59)
关于海南大正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4月27日,证监查字[1998]34号)…… (5-60)
关于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4月27日,证监查字[1998]35号)…… (5-61)
关于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田桂昌、张喜群、杨宝华、朱若常、林继军、吴明瑜、迟福林、方成义、鞠枫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5月1日,证监查字[1998]36号) …… (5-63)
关于海南明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4月30日,证监查字[1998]37号)…… (5-64)
关于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通报批评(1998年5月26日,证监查字[1998]42号)…… (6-17)
关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正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5月26日,证监查字[1998]43号) …… (6-18)
关于郭培进违反期货市场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5月28日,证监查字[1998]45号) …… (6-20)

关于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通报批评（1998年5月29日，证监查字[1998]46号）……（6-20）
关于余昌力、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5月29日，证监查字[1998]47号）……（6-21）
关于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5月28日，证监查字[1998]48号）……（6-22）
关于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举办“股票有奖交易”活动的通报批评（1998年6月1日，证监查字[1998]49号）……（6-24）
关于湖北省第七律师事务所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通报批评（1998年6月1日，证监查字[1998]50号）……（6-24）
关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等机构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6月5日，证监查字[1998]52号）……（6-25）
关于辽宁华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违反基金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6月9日，证监查字[1998]53号）……（6-27）
关于广州华易实业有限公司违反基金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6月9日，证监查字[1998]54号）……（6-27）
关于深圳锡昌实业有限公司违反基金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6月9日，证监查字[1998]55号）……（6-28）
关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6月16日，证监查字[1998]56号）……（6-29）
关于山东创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通报批评（1998年6月23日，证监查字[1998]57号）……（6-30）
关于深圳市珞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通报批评（1998年6月23日，证监查字[1998]58号）……（6-30）
关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及朱玉栓、唐金龙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通报批评（1998年6月26日，证监查字[1998]59号）……（6-31）
关于注销福建宇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1998年6月9日，证监期字[1998]11号）……（6-32）
关于宣布石泽锐等6人为期货市场禁入者的通知（1998年6月29

日，证监期字[1998]12号）……（6－32）
关于撤消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南方证券哈尔滨营业部违规行为处罚的决定（1998年7月7日，证监查字[1998]60号）……（7－28）
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盐城业务部等机构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7月30日，证监查字[1998]61号）……（7－28）
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管理总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7月7日，证监查字[1998]62号）……（7－30）
关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在承销商备案材料报送中存在问题的通报批评（1998年8月11日，证监机字[1998]18号）……（8－42）
关于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8月12日，证监查字[1998]66号）……（8－43）
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8月31日，证监查字[1998]67号）……（8－44）
关于注销汇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1998年9月3日，证监期字[1998]19号）……（9－31）
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9月14日，证监查字[1998]69号）……（9－32）
关于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9月30日，证监查字[1998]71号）……（10－29）
关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0月19日，证监查字[1998]72号）……（10－30）
关于王川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0月19日，证监查字[1998]73号）……（10－31）
关于华远、湖北丰银两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停业整顿的通知（1998年11月4日，证监期字[1998]22号）……（11－49）
关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0月26日，证监查字[1998]74号）……（11－50）
关于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0月26日，证监查字[1998]75号）……（11－51）
关于中兴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

(1998年10月26日,证监查字[1998]76号) …… (11-53)
关于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成都证券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0月26日,证监查字[1998]77号) …… (11-54)
关于四川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0月26日,证监查字[1998]78号)…… (11-55)
关于成都蜀都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0月26日,证监查字[1998]79号) …… (11-56)
关于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0月26日,证监查字[1998]80号) …… (11-57)
关于中兴发企业托管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0月26日,证监查字[1998]81号) …… (11-58)
关于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1月4日,证监查字[1998]82号) …… (11-59)
关于天津中环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违反期货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1月25日,证监查字[1998]84号) …… (11-60)
关于孙建明为期货市场禁入者的通报(1998年11月25日,证监查字[1998]85号) …… (11-61)
关于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镇江营业部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8年12月27日,证监查字[1998]88号) …… (12-87)

政策指南

关于潮州实业公司分拆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1997年7月2日,证监函国[1997]4号) …… (2-37)
关于××有限公司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意见的复函(摘要)(1998年2月6日,证监函[1998]13号) …… (2-37)
中国证监会办公室关于××有限公司 外方股权有关问题的复函(摘要)(1997年12月11日,证办函[1997]33号) …… (2-38)
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关于中资参股企业在港上市有关问题的函(1997年8月28日,国际业务部[1997]12号)…… (2-38)
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关于对《××律师事务所就境外中资控股上

市公司收购活动有关问题的征询》的复函(摘要)(1997年10月10日,国际业务部[1997]13号) …… (2-39)
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关于披露有条件协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98年4月22日,国际业务部[1998]4号)…… (5-5)

新 闻 稿

全国证券监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1998年1月17日) …… (1-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1998年1月19日) …… (1-27)
新一批B股预选企业名单公布(1998年2月9日)…… (2-39)
证券市场需要完善的监管体系(1998年2月16日) …… (2-40)
中法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1998年3月5日)…… (3-60)
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在即(1998年3月17日) …… (3-61)
发展证券市场之重大举措(1998年3月17日) …… (3-62)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再答记者问(1998年3月19日) …… (3-64)
年报质量低下,审慎职责未尽,中国证监会处罚违规公司机构(1998年3月24日) …… (3-66)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第一批获资格的机构和人员名单的公布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答记者问(1998年3月28日) …… (3-67)
第一批获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专业咨询机构及人员名单(1998年3月28日) …… (3-68)
第一批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专业咨询机构及人员名单(1998年3月28日) …… (3-72)
第一批获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及人员名单(1998年3月31日) …… (3-73)
中国证监会处罚违规申购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1998年4月14日) …… (4-50)
中国证监会对海南橡胶期货R 708合约交易中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处罚(1998年4月21日) …… (4-51)
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琼民源”案(1998年4月29日) …… (4-52)

中国证监会送达公告(1998年4月15日) …… (4-53)
浙江省两企业挪用信贷资金炒期货受到严肃处理(1998年4月30日)…… (4-54)
中卢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1998年5月18日) …… (5-65)
中国证监会重申坚决打击非法境外期货交易(1998年5月28日) …… (5-66)
中国证监会推出改进工作五项措施(1998年5月28日) …… (5-66)
附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程序 …… (5-67)
中国证监会举办全国证管部门稽查干部培训班(1998年6月2日) …… (5-71)
再亮红灯 严惩违规——中国证监会对违规申购兴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和个人作出处罚(1998年6月10日) …… (6-39)
证监会主席热线和主席信箱启用30天(1998年7月3日) …… (7-36)
非法从事境外期货交易者被清出期货市场(1998年7月4日) …… (7-37)
第二批五家证券投资基金启动(1998年7月8日) …… (7-38)
中国证监会举办首期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总经理培训班(1998年7月16日) …… (7-38)
为确保证券期货业顺利进入21世纪"中国证券(期货)业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作小组"成立(1998年7月21日)…… (7-39)
加强律师从业管理 提高律师执业质量(1998年7月24日) …… (7-40)
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视察深交所并发表讲话(1998年8月5日)…… (8-48)
中国证监会召开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作会议(1998年8月17日)…… (8-49)
《证券知识读本》出版发行,江泽民总书记题写书名并作重要批示(1998年8月18日) …… (8-50)
全国证券期货工作会议在京召开(1998年8月31日) …… (8-51)
中国证券期货业"计算机厂商、开发商、信息商2000年问题协调会"在深圳召开(1998年9月11日) …… (9-33)
中国证监会公布不予通过年检的12家期货经纪公司名单(1998年9月12日) …… (9-33)

中国证监会举办全国注册会计师执行新股发行公司业务培训班（1998年9月12日）……（9－34）
证监会、工商局明确查处非法期货交易职责分工（1998年9月19日）……（9－35）
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指出，证券市场有能力发挥更重要作用（1998年9月22日）……（9－35）
中国证监会举办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培训班（1998年9月29日）……（9－36）
地方证券监管机构属权开始移交，周正庆强调要把工作重点放到加强监管上来（1998年9月30日）……（9－37）
中国境外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培训班举办（1998年10月1日）……（9－38）
中德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签字仪式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1998年10月10日）……（10－33）
基金资产净值将每周公布（1998年10月12日）……（10－34）
陈耀先指出应通过立法加强证券市场监管（1998年10月16日）……（10－34）
上市公司监管与发展国际研讨会举办（1998年11月2日）……（11－62）
中国证券期货业计算机2000年问题工作小组致各相关计算机公司、软件公司和信息公司的一封信（1998年11月9日）……（11－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1998年11月10日）……（11－64）
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处罚证券投资咨询领域无资格从业行为（1998年11月10日）……（11－64）
中国证监会严肃查处红光公司违法违规案件，国务院办公厅要求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此类问题发生（1998年11月19日）……（11－65）
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的通报……（11－65）
红光公司案敲响的警钟（《中国证券报》特约评论员）……（11－67）
中国证监会举办证券法规与投资咨询监管培训班（1998年11月24日）……（11－69）
拟上市公司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1998年12月2日）……（12－88）
第五批境外上市预选企业选定（1998年12月7日）……（12－88）

《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1998)》出版(1998年12月10日) …… (12-89)
中国证监会将向证券经营机构发放《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1998年12月18日) …… (12-90)
一部利及长远的证券法律——中国证监会主席专访(1998年12月30日) …… (12-90)

统 计 报 表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7年12月) …… (1-28)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年1月) …… (2-42)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年2月) …… (3-75)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年3月) …… (4-55)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年4月) …… (5-72)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年5月) …… (6-41)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年6月) …… (6-43)
A股发行统计表(1998年6月) …… (6-45)
上市公司配股实施统计表(1998年6月) …… (6-46)
基金发行情况统计表(1998年6月) …… (6-47)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1998年6月) …… (6-48)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年7月) …… (7-41)
A股发行统计表(1998年7月) …… (7-43)
上市公司配股实施统计表(1998年7月) …… (7-44)
基金发行情况统计表(1998年7月) …… (7-45)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1998年7月) …… (7-46)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年8月) …… (8-52)
A股发行统计表(1998年8月) …… (8-54)
上市公司配股实施统计表(1998年8月) …… (8-55)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1998年8月) …… (8-56)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年9月) …… (9-39)
A股发行统计表(1998年9月) …… (9-41)
上市公司配股实施统计表(1998年9月) …… (9-42)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1998年9月) …… (9-43)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年10月) …… (10-36)

A 股发行统计表(1998 年 10 月) …… (10－38)
上市公司配股实施统计表(1998 年 10 月) …… (10－39)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1998 年 10 月) …… (10－40)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 年 11 月) …… (11－70)
A 股发行统计表(1998 年 11 月) …… (11－72)
上市公司配股实施统计表(1998 年 11 月) …… (11－73)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1998 年 11 月) …… (11－74)
证券市场统计简报(1998 年 12 月) …… (12－93)
A 股发行统计表(1998 年 12 月) …… (12－95)
上市公司配股实施统计表(1998 年 12 月) …… (12－96)
基金发行情况统计表(1998 年 12 月) …… (12－97)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表(1998 年 12 月) …… (12－98)

注:1. 本刊自 1998 年第六期起改为栏目分设,现总目录是按该栏目设置分类的,1998 年 1－5 期目录,也按此分类做了编排。

2. 本刊从第 6 期起,将“发行”、“配股”批复文件改为只刊登标题、文号和发文日期,不刊载全文。后根据读者要求,从第 9 期起,恢复刊载“配股”批复全文。